

拟议的 2006/07年计划和预算

由总干事
提出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拟议的 2006/07年计划和预算

由总干事
提出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总干事的概要	7 至 11
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8
WIPO面临的挑战	8
战略目标	9
计划概览	10
WIPO的新预算政策	10
第二部分：内容提要	14
第三部分：总体预算编制	15 至 27
恢复预算平衡	16
收入展望	16
支出展望	22
预算平衡和储备金水平	27
中期初步财政方案	27
第四部分：WIPO 的战略框架	29
第五部分：按战略目标分类的拟议计划	31 至 96
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	32 至 43
计划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32
计划 2. 对外协调	35
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37
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40
计划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42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44 至 56
计划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4
计划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47
计划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9
计划 9.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51
计划 10. 知识产权执法	53
计划 11. WIPO世界学院	55
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57 至 64
计划 12. 专利法	57
计划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59
计划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61
计划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63

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65 至 77
计划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65
计划 17. PCT 改革	68
计划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70
计划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73
计划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75
计划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76
战略目标五：提高 WIPO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78 至 96
计划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78
计划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80
计划 24. 内部监督	81
计划 25. 人力资源管理	83
计划 26. 财务	85
计划 27. 信息技术	87
计划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89
计划 29. 房舍建筑管理	91
计划 30. 差旅和采购	93
计划 31. 新建筑	95
第六部分：总预算数据	97 至 106
表 一： 2006/07年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预算	99
表 二： 2006/07年按计划开列的拟议预算	100
表 三： 2006/07年按计划和联盟开列的拟议预算	101
表 四： 2006/07年按联盟开列的拟议预算	102
表 五： 2006/07年按计划开列的拟议员额	103
表 六： 人事开支：2002/03年实际数字、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和 2006/07年拟议的预算	104
表 七： 2006/07年PCT部门的支出概算，包括PCT分摊的共同支助服务费 用	104
表 八： 中期初步财政方案	104
表 九： 2006/07年按计划开列的拟议预算：与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中 的对应计划结构相比较	105
表 十： 2006/07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106
第七部分：各单项计划数据（1 至 31）	107 至 138

第八部分：2004/05 年经修订的预算	139 至 141
总 则	140
按支出用途的预算削减	140
按主体计划的预算削减	140
已编入预算的员额数目的削减	140
人事开支	141
2004/05两年期赤字	141
附 件	142 至 144
附件一：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变动额	142
附件二：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变动额	143
附件三： 按联盟开列的变动额	143
附件四： 员额变动额	144
第九部分：附 录	145 至 155
附录A： 拟议的成员国会费	146
附录B： 预算项目定义	150
附录C： 伸缩幅度公式	152
附录D：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153

第一部分：总干事的概要

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1. 知识性创作作品与产品既具有越来越高的市场价值，又可以为经济注入活力，从而为各国经济创造出新的、更广泛的创造国家财富的机会，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平台，从技术发展中获得更多福利。这为那些长期以来一直依靠珍贵的本地原材料、传统的制造方式和有限的贸易与外国投资进行经济发展的国家开辟了新的道路。这些国家在不断地探索各种前景，试图找到更加多样化的发展模式，从而不仅让自身的文化遗产和社会特征得到尊重，而且实际上还可以在这一鲜明特征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更加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生活。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已开始认识到这种趋势对贸易、技术和经济发展战略所产生的影响。

2. 在这一新的经济环境中，知识产权(IP)制度的决策者、管理者和用户都越来越注重创造、有效利用和妥善管理知识产权(IPRs)如何能既创造出经济和商业利益，又带来更广泛的社会利益这一问题。此外，一批引人注目的新群体——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电子商务的推行者和发展者、生物技术和保健组织、创新和技术推广领域新途径的倡导者、新媒体和从事电子业务的企业、技术开发与商业化机构以及基层创新网络——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崭露头角，他们是新的生力军，而且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从明智、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入手，实现其各种不同的发展、商业和社会目标。

3. 这一时局的发展已开始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的面貌；同时，为这些新的交往、合作和做生意的方式提供便利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而全球经济和社会议程也在以相同的速度向前发展，因此为我们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些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继续向前发展并开创新的交往形式的同时，也为人们更加快速、更加轻易地进入新市场打开了方便之门，并为知识型产品开拓了新的前景。其所产生的影响是积极的，各国都在认真探讨如何采取更加统一的途径，以不仅发挥现代技术发明的杠杆作用，而且还大力弘扬代表传统和当地社区人民生活特点的各种鲜明的创新、创造和知识共享形式，并挖掘各社区人民的商业潜力，从而让他们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更大奖赏，并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4. 在这一背景下，WIPO当前所提出的构想——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反映了因技术、商业和社会环境的快速变化而不断出现的新的前景和希望。之所以说知识产权是一个有效的手段，部分原因是因为知识产权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灵活性，而且如能根据具体需求加以调整，并能娴熟、准确地加以运用，还具有极大的能动性——因此，知识产权的管理方式不可避免地试图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各种商业、经济和公共福利目标的企业和机构一样，是丰富多样的。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持续不断地适当调整WIPO各项计划的重点，争取迎击由充满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所带来的诸多挑战，并满足WIPO各成员国的各种希望和需求。

WIPO面临的挑战

5. 第一项挑战是，必需支持各成员国、知识产权用户、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积极主动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发展。帮助成员国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之适合各国的发展水平，继续是WIPO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资源严重受限，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因此需要适当地重视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并认真地将其纳入国家战略和优先重点中，以争取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利益。下一个两年期，2006/07年，将为WIPO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加强知识产权各机制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启发人们提出新思维，探索新道路，让议员、战略家、决策者、投资者、创造者、科学家和行政管理等行动起来。在此方面，必须从广泛的发展框架中来看待知识产权的潜在贡献，从而使知识产权制度与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并为之服务。

6. WIPO面临的另一项挑战是，国家、地区和国际上对建立一套运作良好、省钱、省时、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制度要求越来越高。WIPO的全球保护体系必需要能满足知识产权用户对这些服

务所提出的要求，应帮助各不同用户更加平等地利用这一制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因为知识产权制度利用方面的费用和复杂性制约了他们从更大程度地进入由因特网所开拓的全球市场中受益的能力。尽管《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增长率近来有所下降，但潜在的增长趋势似乎仍是稳定的。另一方面，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制度在扩大地理和语言覆盖面之后，似乎有相当大的发展。在此种条件下，WIPO将致力于通过更加简化各种程序、更加强化信息技术支持、不断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确保全球保护体系能产出更多、更高质的成果，为人们更加平等地获得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提供便利。

7. 还有一项挑战便是，让国际知识产权界和用户群体随时了解全球知识产权环境中充满动态的变化，做到既能影响技术进步、经济一体化和全球政策问题等若干重要因素，又能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并加深国际上对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中的实质性问题、共同原则和程序方面的认识。

8. 在我担任总干事的第一个任期间，WIPO提出了一些新的举措，并为之投入了大量资源。这些举措成功地拓宽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并极大地扩大了WIPO各项计划和受益者的范围。下一个两年期，这些新的计划结出具体成果的时机应已成熟，通过这些妥善建立起来的、使人受益的计划，将能提高所完成任务的质量。面临这些挑战，将需要从扩大计划方面朝向统一、重新确定重点和可持续性方面转变，并需要尤其侧重于所执行计划的质量。这还将需要与外部合作伙伴，与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扩大并加强合作。

战略目标

9. 鉴于上述挑战，并根据WIPO 2006—2009年的中期目标、构想和战略方向（“中期计划”，见文件A/39/5），拟议的2006/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编制上做到了清楚地说明成员国在中期计划中所批准的本组织的中期目标与2006/07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关系。共有以下5项战略目标：

- ▶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及其他有关社区开展合作，为在各成员国建立更加坚实、广泛的知识产权文化奠定基础；
- ▶ 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的宣传，使之根据具体国家的需求、条件和现有资源，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中；
- ▶ 根据不断出现的需求，进一步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兼顾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公共政策目标之间的利益；
- ▶ 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 在WIPO注重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框架下，通过负责的管理和行政效率，重点执行各项计划活动。

计划概览

10. 本文件第21页的树形结构（即WIPO的战略框架）说明了在下一个两年期，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是如何逐个演变为各项重点计划领域和单项计划的。在此方面，值得注意的内容如下：

- ▶ 虽然在安排各项计划时所采用的总方向大致与2004/05两年期一致，但2006/07两年期拟议的计划活动更加明确地统一到构想和战略目标上来，而且是按这些目标来确定优先重点的，具体参见WIPO 战略框架中的概述；

- ▶ 过去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采用的是主体计划加分项计划的结构，现已由按“优先领域”重新将各项“计划”归类的结构所取代。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统一的结构，以使那些虽然面对的利益攸关者和社区不同，但在实现共同战略目标方面能相互补充的各项计划和活动之间的联系更加灵活；
- ▶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最近已完成对其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进行的更新工作，因此所有相关计划均将更加侧重于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主动利用，以及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包括潜在用户）提供支持方面，同时在必要情况下继续帮助各国建立和实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的现代化；
- ▶ 鉴于国家和国际上对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的浓厚兴趣，尤其是为了在利用知识产权为创新提供的奖励与公共政策目标之间找到最佳平衡，WIPO希望让公众充分、准确地了解和认识知识产权。现已对若干相关计划加以合并，以突出知识产权政策与相关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从而为在各项全球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方面开展知情、富有建设性的辩论提供便利。

WIPO的新预算政策

11. 本组织的收入继续增加：2004/05经修订的预算比2002/03年的实际收入水平增加8.1%。2006/07两年期，预计总增长率为4.4%，而且这是在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用户目前所支付的费用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实现的。这表明，WIPO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继续具有相关性，对这些服务的需求在继续增长。2004/05两年期间收入出现缺口，原因在于收入预测过于乐观，并不在于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实际收入有所减少。2004年，秘书处找到了一种预测PCT体系需求和收入水平的新模式，目前正在进行最后调整。秘书处打算对其他几项主要收入来源采用类似的模式。
12. 2004/05两年期间收入出现了缺口，但WIPO做到了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削减开支。具体反映在对核定的原始预算进行削减方面，共削减了18%以上。为了实现不以牺牲本组织2004/05年的战略目标为代价削减预算，秘书处修订了一些政策和做法，并在修订之后，进行了一些政策上的改革。这些改革对支出水平所产生的影响预计将持续到下一个两年期。提高执行各项计划的成本效益，将继续成为2006/07两年期执行各项计划的指导方针。
13. 在连续4个两年期编制赤字预算，以把储备金降到成员国所确定的水平之后，我现在提议制定平衡的预算。在中期内，制定平衡的预算将始终成为我们的目标。
14. 关于储备金问题，秘书处认为，成员国2000年所确定的目标（即：占两年期支出的18%）仍然适用，而且将作为一个总目标维持下去。WIPO仍然是一个受市场驱动的组织。恢复预算平衡，将储备金保持在成员国建议的水平上，也符合外聘审计员在其关于2002/03两年期决算报告中的建议，该报告已于2004年7月提交成员国（文件W0/PBC/8/2）。
15. 2005年2月10日，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向WIPO总干事转交了一份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该份报告连同秘书处关于该报告的初步意见，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2005年4月（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以供审查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之用。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在许多方面反映了联检组的建议。第一，按照联检组的建议，秘书处将于2005年聘用独立外聘专家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需求评估。根据这一全面评估的结果，如有必要，再来调整已编入预算的支出水平。必要时，将于2006年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16. 第二，根据联检组的建议，2006/07年计划和预算的拟议水平（5.31亿瑞郎）是以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5.23亿瑞郎）这一水平为基础的。其间的差额（800万瑞郎）主要是由于需要增加PCT和马德里体系的资源，以消除这两个体系中额外的工作量。关于人事问题，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中在若干方面考虑了联检组的建议，其中包括雇员人数以及改叙和提升政策。此外，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还将考虑加强WIPO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职能。加强该司职能将以《内部审计章程》草案为依据，该草案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4月会议上提交，并建议作为附件纳入WIPO《财务规则与条例》中。这样做也是为了落实联检组的建议。

17. 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在编写时也考虑到了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所提出的反馈意见。在下一个两年期中，首次在若干领域提出了增效节约的目标（图8，第18页）。另外，根据成员国对加强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程序所提出的要求，已努力改善每一项拟议计划中关于挑战、目标、效绩指标和预期成果方面的定义。这样应能有助于进行评价。

18. 最后，我想强调指出，虽然建议2006年重新启动新建筑项目，但秘书处并无意扩大工作队伍，相反，将争取以更加合理、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现有工作人员提供房舍。正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所讨论的，在探讨包括向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贷款在内的若干备选方案之后，秘书处总结认为，从商业性银行贷款是为（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提供资金的最行之有效、最具经济效益的解决方案。这一解决方案已得到联检组2005年2月报告的确认（参见文件JIU/REP/2005/1第31段）。还必须强调的是，本组织通过商业性银行贷款为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提供资金每年所需的成本，将不会对执行其他计划，其中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合作的计划，产生任何影响。

第二部分：内容提要

2006/07 年要点

- 收入比 2004/05年增加4.4%
- 实现预算平衡
- 无赤字
- 不增加收费
- 储备金符合目标水平
- 尽管工作量增加，但雇员人数与 2004/05 年经修订的预算相同 (PCT和马德里体系略有例外)
- 各行政领域实现增效节约
- 2006年通过银行贷款启动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

重要的财务及其他参数

(以千瑞郎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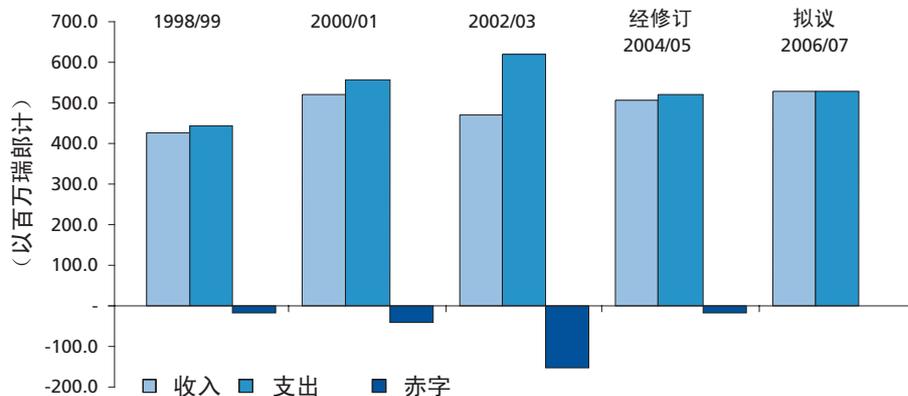
	2004/05年经修订	2006/07年拟议
收入		
会费	34.5	34.5
收费		
PCT 体系	388.8	398.0
马德里体系	62.0	81.5
海牙体系	5.3	5.5
收费共计	456.1	485.0
其他收入	17.8	11.5
收入总计	508.4	531.0
支出		
人事支出	349.3	353.9
非人事支出	173.7	177.1
支出总计	523.0	531.0
赤字	14.6	0.0
储备金	100.8	100.8
注册活动		
PCT申请数量	243,500	258,000
马德里注册和续展数量	71,700	96,000
海牙注册和续展数量	10,106	10,600
人事		
按人头计雇员总数	1,322	1,350
经常预算员额总数	915	935
租房费用	27.0	21.7

第三部分：总体预算编制

恢复预算平衡

19. 在连续4个两年期编制赤字预算之后，秘书处建议，2006/07两年期编制平衡预算。预算政策的这一转变情况见下文图1的图例。关于2006/07年的收支格局，将在以下段落中详述。如欲查看2006/07两年期与2004/05两年期对比的主要财务及其他相关参数，请参考第二部分。

图1 两年期预算



收入展望

20. WIPO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从提供各种注册服务（PCT、马德里、海牙）收取的费用；成员国会费；出版物收入；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收入；货币利息；及其他杂项收入。

21. 2006/07两年期概算与2004/05两年期最新概算相比，总收入增加4.4%，概算创收总额为5.31亿瑞郎。这一概算是根据2004/05两年期最新收入概算比2002/03两年期实际收入增加8.1%计算出的。之所以概算2006/07两年期总收入将出现这一增长情况，主要是由于预计PCT申请总量将从2004/05年的243,500件增加到2006/07年的258,000件，而且预计马德里注册和续展总数也将从2004/05年的71,700件增加到2006/07年的96,000件，同时预计所有其他收入来源基本维持不变。现将各收入来源的详细情况开列如下。关于各收入来源在2006/07年总收入概算中所占的相关份额，详见下页图3中的图例。按收入来源开列的2006/07年收入概算列于下页图4中。

图2 收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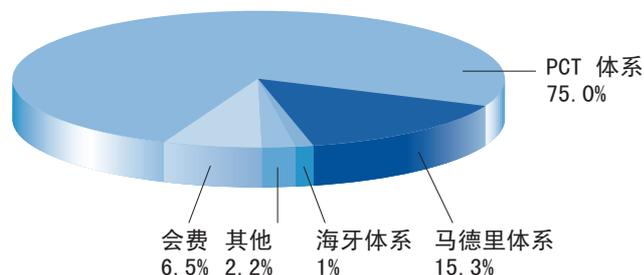
(以百万瑞郎计)

收入	1998/99	2000/01	2002/03	2004/05	2006/07	2008/09
		实际		修订后	概算	概算
会费	41.1	34.8	34.5	34.5	34.5	34.5
收费	360.9	441.1	406.1	456.1	485.0	498.9
其他	24.8	44.9	29.7	17.8	11.5	11.8
共计	426.8	520.8	470.3	508.4	531.0	545.2
增长百分比		22.0	(9.7)	8.1	4.4	2.7

图 3 2006/07 年收入概算
(以百万瑞郎计)

收入	2006/07 年收入	
	概算	% 占总数百分比
会费	34.5	6.5
收费		
PCT 体系	398.0	75.0
马德里体系	81.5	15.3
海牙体系	5.5	1.0
收费共计	485.5	91.3
其他	11.5	2.2
总计	531.0	100.0

图 4 按来源开列的2006/07年收入概算



各注册体系

PCT

22. 2004/05两年期，秘书处编制了一个改善PCT申请量（需求）和收入预测的新模式。这一模式已于2004年12月在WIPO举行的PCT需求和收入可预见性和预测问题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上，向成员国提出。该模式的可信度为95%，但这一偏差幅度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有所增加。该模式中的数据每3个月修订一次。

23. 正如在该次会议上所概述的，PCT的收入水平受若干因素的影响：对PCT服务所提出的需求；申请人的行为；汇率浮动；受理局（ROs）和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单位的业绩；以及技术领域。

24. 而对 PCT服务所提出的需求（增长）又受若干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外部因素包括：全球经济形势，以及需求增长最快速的国家的经济形势；研究与开发（R&D）投资水平；技术可信度；以及汇率浮动。内部因素包括：PCT与其他申请途径相比的收费水平；PCT与其他申请途径相比的吸引力和价值；PCT体系整体运作的可信性；以及各具体公司的专利战略。

25. 各受理局的业绩之所以会影响PCT的收入，是由于申请人向受理局所缴纳的费用，国际局只有在收到相关申请时才能收到。换言之，如果在转交申请方面出现延误，收入也可能被延误。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申请之时与国际局收到相关申请费用之时二者之间的汇率浮动也会对收入产生影响，有时还可能产生很大的影响。

26. 申请人的行为也会以如下几种方式影响 PCT的收入：

(i) 超页收费：对于凡超过30页的具体申请，国际局每处理1页收取15瑞郎。2004年，超页收费的收入约为3,000万瑞郎。秘书处认为，超页收费的概念最终将需要予以重新考虑，以体现通过电子方式提出和受理申请的情况。然而，目前暂无在2006/07两年期改变超页收费的结构。

(ii) 电子申请：电子申请之所以会影响收入，是由于申请人如果利用电子方式（而不是通过纸件）提出申请，可以获得减费的好处。这是进行PCT改革进程之后所作出的修改。2004年利用电子方式提出申请的情况尚属中等水平（减费共计240万瑞郎）。目前预计，2005年利用电子方式提出申请的情况将会增加（预计减费将达1,100万瑞郎），2006年和2007年的减费可能分别达到1,330万瑞郎和1,550万瑞郎。

(iii) 国际初步审查：按PCT第二章的规定使用国际初步审查，也对收入产生影响，因为申请人必须缴纳一笔附加费（“手续费”）。进行PCT改革进程之后提出的一项改革是，所有申请人均将收到一份由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说明该项提出申请的发明是否符合条约所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要求，而这笔费用已包含在国际申请费中。由于这一改革，第二章（即手续费）的收入从2002年的1,800万瑞郎降到2004年的900万瑞郎左右。要准确预见根据第二章提出的申请量将如何进一步或很快下降的情况，是很难的。按目前的概算，2005年第二章的收入可能降为670万瑞郎（即：与2002年相比，减少62.8%），并将在2006年和2007年分别降为490万瑞郎和350万瑞郎。

27. 根据上述模式，预计对PCT的需求2006年将增长1.4%，2007年将增长4.8%，即：2006年达到126,000件申请，2007年达到132,000件申请。根据对上述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的最新评估，在当前收费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一个两年期PCT的收入概算为3.98亿瑞郎。现将目前PCT费用表中的有关情况列入下文图5中。

图 5 PCT 费用表

（自2004年1月1日起）

（以瑞士法郎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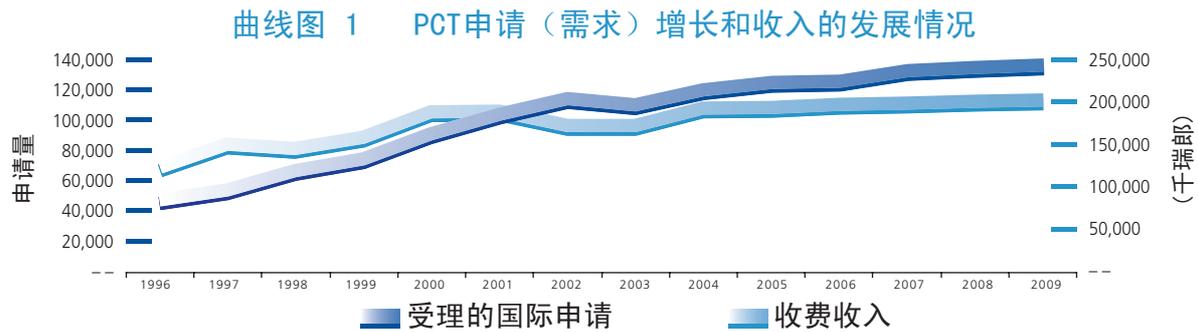
基本费	1,400
超过 30页每页收费	15
电子申请减费	-100 (Easy)
	-200 (PDF)
	-300 (XML)
受理局/国际局传送费	100
手续费	200

28. 与2005年2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提交的文件W0/PBC/IM/05/2（WIPO的短期和长期财政状况）相比，这些收入预测略高一些。这是由于最新资料表明，2004年下半年，主要工业化国家提交的PCT申请略呈上升趋势。

29. 正如上文所述，PCT收入的水平还取决于瑞郎（WIPO编制开支预算所采用的货币）与申请人支付PCT费用时所用货币之间的汇率浮动（2004年，PCT费用有42%是以美元支付的，25%是以欧元支付的，16%是以日元支付的）。由于汇率的浮动，申请件数乘以申请人在某一具体时间缴纳的平均费所得理论上的收入，可能与WIPO瑞郎入帐的实际收入之间有所出入。正如上文所述，受理局受理申请方面出现的积压也会使理论上的收入与实际收入之间有差距。

30. 2008/09两年期，预计对PCT的需求将以每年1.7%的速度增长。

31. 现将1996年至2003年PCT申请（需求）和收入的发展情况，以及2004/05年、2006/07年和2008/09年目前预计的概算情况列于下页曲线图1中。



马德里

32. 马德里的收入主要取决于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注册和续展件数以及可适用的规费水平。此外，国际局登记后期指定和对注册作出的其他修改，以及提供国际注册簿中的摘录，也收取费用。当前适用的马德里规费表可在WIPO因特网站上查到（<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马德里的收费水平和收费结构，自1996年《马德里议定书》生效以来，一直维持不变。预计2006/07两年期马德里体系规费表也不会有任何改变。

33. 马德里体系收费所得的收入预计将从2002/03两年期的4,970万瑞郎增加到2004/05两年期的6,200万瑞郎（增长率 24.7%）。这是由于2004/05两年期所有业务均大有增长所致。尤其是，预计注册和续展将从2002/03年的56,700件增至2004/05年的71,700件（增长率 26.4%）。这一增长可以说主要是因美利坚合众国2003年11月2日加入该体系以及若干其他缔约方对该体系的使用大大增加而实现的。

34. 与2005年2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W0/PBC/IM/05/2相比，马德里体系2004/05两年期的收入预测更加看好。这主要是由于该两年期所获得的生产力增效，以及最近计划于2005年通过大力进行内部调整，以清除积累的工作量而实现的。按照这一计划，2005年WIPO的收入与2005年2月提供的数字相比，将额外增加300多万瑞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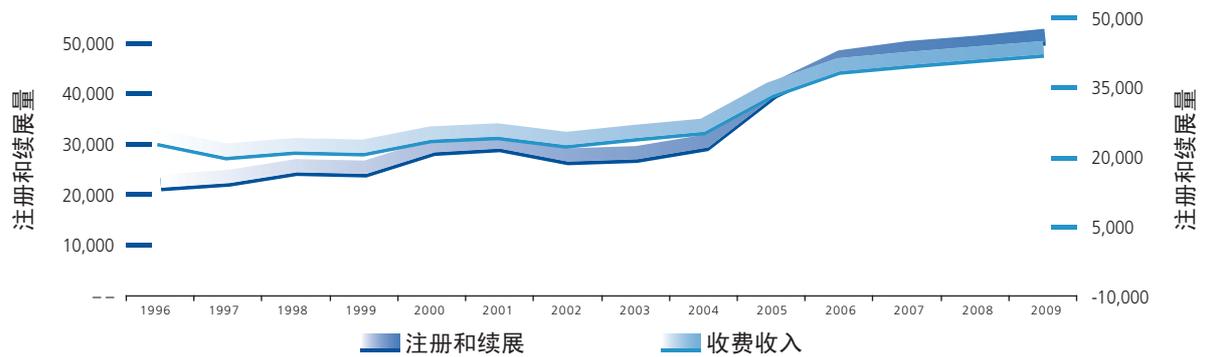
35. 2006/07 两年期，国际注册簿上预计将登记96,000件注册和续展。这将比2004/05两年期的水平增加33.9%。这一估算的依据是马德里体系最新的申请趋势，以及将于2006年开始发生的续展周期变化。在2006/07两年期，由于致使2004/05 年申请量增长的不同因素，加上包括2004年10月1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欧洲共同体在内的一些新缔约方的加入，申请件数将继续增加。因此，马德里业务收费的收入预计将增加到8,150万瑞郎（比2004/05年增加31.5%）。

36. 国际局正在制定一种新的模式来更准确地预测马德里的需求和收入情况。这一工作将与相关的国家主管局合作完成。

37. 与2006/07 年相比，2008/09两年期，预计马德里注册和续展总数将增加6%，马德里收费总收入也将增加6%。

38. 1996 年至 2003 年马德里注册和续展及收入的发展情况，以及目前对2004/05年、2006/07 年和 2008/09年的预测情况列于下页的曲线图2。

曲线图 2 马德里注册和续展发展情况以及收入发展情况



海牙

39. 海牙的收入主要取决于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注册和续展件数以及可适用的费用水平。此外，国际局登记对注册作出的修改，以及提供国际注册簿中的摘录，也收取费用。当前适用的海牙体系费用表可在WIPO因特网站上查到（<http://www.wipo.int/hague/en/fees/sched.htm>）。1996年确定的海牙收费水平和收费结构已于1999年、2002年和2004年作出修改。预计2006/07两年期海牙体系的费用表不会有任何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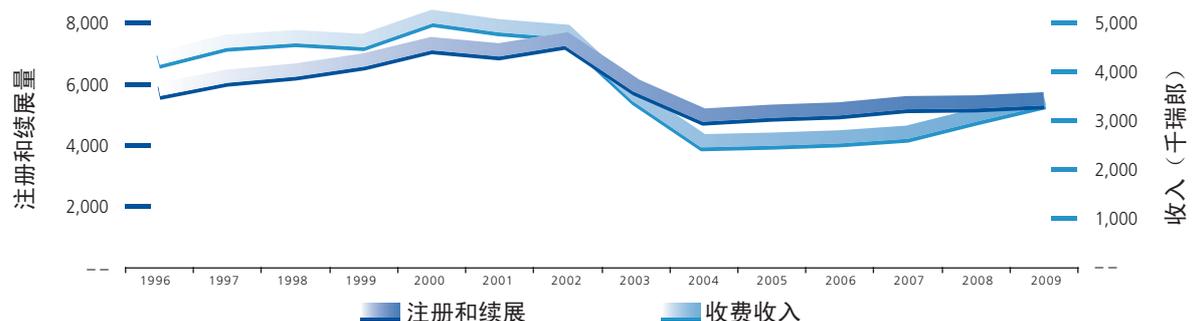
40. 海牙体系收费所得的收入预计将从2002/03两年期的840万瑞郎减少到2004/05两年期的530万瑞郎（减少36.9%）。这是由于本两年期业务量大大减少所致。尤其是，预计注册和续展将从2002/03年的13,400件减至2004/05年的10,100件（减少24.6%）。这一减少可以说主要是由于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生效所产生的影响所致。

41. 2006/07 两年期，国际注册簿上预计将登记10,600件注册和续展。这将比2004/05两年期的水平增加4.9%。这一估算的依据是预计将有更多国家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并因而对该体系的使用将增加。因此，2006/07 两年期海牙业务收费的收入预计将增加到550万瑞郎（比本两年期增加3.8%）。

42. 国际局正在制定一种新的模式来更准确地预测海牙的需求和收入情况。这一工作将与相关的国家主管局合作完成。

43. 1996年至2003年海牙注册和续展及收入的发展情况，以及目前对2004/05年、2006/07年和2008/09年的预测情况列于下页的曲线图3。

曲线图 3 海牙注册和续展及收入的发展情况



成员国会费

44. 预计2006/07年成员国会费将维持在与2004/05年相同的水平上，即：3,450万瑞郎。这一数字是依据当前的成员国数目和会费等级提出的。会费水平列于附录A。

其他收入来源

出版物

45. 2004/05两年期间，本组织的出版物收入将减至400万瑞郎左右。这方面收入的减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出版物现已通过WIPO网站提供免费下载所致。在目前情况下，预计这方面的收入不会有任何增加。本组织目前正在探讨各种办法，争取在现有出版物和新出版物的基础上，开发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并可通过在线销售和提供。但是，要这样做将需要作出决定，对目前免费提供的一些资料改为收费提供。根据这些因素，2006/07两年期的出版物收入预计将为360万瑞郎。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46.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是建立在该中心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程序及仲裁与调解程序提供服务，以及与会者参与该中心举办的各类会议和讲习班缴纳的注册费等基础上的。2006/07年，预计该中心的收入将为200万瑞郎左右，其中大约150万瑞郎是根据UDRP程序提供服务（估计平均每天受理3件新案子）的收入。由于知识产权交易中出现的争议预计将越来越多地通过法庭诉讼以外的程序来解决，而且中心仍在继续开展宣传活动，因此根据仲裁与调解程序处理的案件数量预计也将逐渐增加。预计这方面的数量中期内将保持稳定，但仲裁与调解程序的收入除外，预计2008/09年这方面的收入将有增加。

银行利息及其他杂项收入

47. 2006/07两年期，预计银行利息及其他杂项收入（包括UPOV租金、信托基金支助费用及其他杂项来源）将创收590万瑞郎。

汇率的盈亏

48. 主要货币之间的汇率浮动，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而影响WIPO的收入水平：一是由于上文第29段中所解释的，大部分申请人缴纳PCT费用时所使用的货币都不是瑞士法郎，而PCT体系现有的纠正制度让国际局在理论上承担损失5%的风险；第二由于国际局一旦收到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支付的费用，需要将其兑换成瑞士法郎。视兑换瑞士法郎的时间不同，可能会出现盈亏。为了减少现金管理上的这些风险，国际局持有一定数量的美元，其数额相当于可能需要以美元支付的费用，例如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的缴款；并持有一定数量的欧元，其数额相当于可能需要以欧元支付的费用，例如在欧元区采购商品或服务所需的费用。对于需要兑换的剩余资金，国际局定期向各大银行了解情况。为进一步减少这些风险，国际局正在研究如何通过利用现有的金融产品来避免汇率风险这一可能性。

预算外资源

49. 虽然本组织的收入开始进入更加适度、稳定增长的阶段，但对本组织服务所提出的要求也始终在不断增加，尤其是在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合作方面。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本组织建议开始更加积极主动地动员预算外资源。

50. 不久之前，若干成员国开始通过实物捐助、为具体活动（如研讨会、讲习班或培训活动）分担费用的安排或签订特别信托基金(FIT)协议向WIPO提供资金等方式，提供预算外资金。2004/05两年期，WIPO与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和西班牙等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签订了FIT协议。通过这些FIT协议，还为年轻专业人员(JPOs)到日内瓦WIPO总部工作一段时间提供了资金。2004/05两年期，奥地利、德国、意大利、日本和韩国政府以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共提供了8名年轻专业人员。

51. 正如表十所示，2006/07两年期根据FIT协议向WIPO提供的资金预计共为1,290万瑞郎。预计还将通过分担费用的安排和实物捐助等方式，继续收到其他额外的资源。

52. 正如计划 23中所说明的，2006/07年，WIPO拟在此方面发扬光大，采用更加积极主动的战略，面向更广泛的捐助界：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根据成员国可能核准的指导原则，私营部门。

支出展望

53. 2006/07两年期拟议的支出水平为5.31亿瑞郎。这一数额比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只增加了1.5%，而且事实上比核定的2004/05两年期初步预算（6.388亿瑞郎）减少了16.8%。

54. 表一列明了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支出情况，表二为按计划开列的拟议支出情况，表三和表四为按联盟开列的拟议支出情况。表五列明了按计划开列的拟议员额数目。各预算标题的定义载于附录B。

55. 根据联合检查组2005年2月报告(JIU/REP/2005/1)的建议，2006/07两年期的拟议支出水平是根据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水平确定的。2005年下半年和2006年上半年，将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需求评估，这也是联检组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根据这一全面评估的结果，可能需要对2006/07年的预算支出水平加以调整。必要时，将在两年期的第一年（2006年）期间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56. 2006/07年拟议的支出水平与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水平相比，调整了800万瑞郎，即：增加1.5%。主要理由是，PCT和马德里体系需要吸收额外的工作量。

57. 在PCT方面，建议2006/07年共增设6个新员额，其中5个审查员（中文、朝鲜文和日文），1个翻译员额，两年期开支概算为160万瑞郎。（根据当前的估算，2006年PCT申请件数将比2005年增加1.4%。在2004/05两年期，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增加的8.7%以上的工作量，是通过内部人员调整来吸收的，仅2004年，就比2003年实现了18.5%的增效。秘书处已无法再通过人员调整来吸收PCT额外的工作量，此外，还需要考虑处理若干申请时所要求的语言技能）。关于更多详情，请参见计划16。

58. 在马德里方面，建议2006/07年共增设16个新员额，两年期开支概算为350万瑞郎。其中，6个审查员员额，8个翻译员额。（根据当前的预测，2006/07两年期，预计马德里体系的注册和续展件数将比2004/5两年期增加33.9%。仅2005年，注册方面的工作量就比2004年增加了30%以上，都是通过内部人员调整来吸收的（包括为满足因西班牙语自2004年起成为马德里体系的另一种工作语言而带来的需求方面的工作量），同时也是通过增效来实现的。由于处理这些申请所需的技能和语言组合，秘书处不可能继续仅通过调整现有工作人员来吸收2006/07年马德里体系中额外的工作量）。关于更多详情，请参见计划18。

59. 对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水平所作出的进一步调整，是按联合国系统框架所正式确定的非人事支出方面1.1%的年度通货膨胀率，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要求依法对薪金表作出的修订，以及少量的改叙和升迁。

60. 最后，建议上调100万瑞郎，以满足安全领域的新要求，落实联合国最低业务安全标准（MOSS）的建议。关于更多详情，请参见计划29。

61. 下文图6对2004/05年核定的初步预算、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和2006/07年拟议预算的支出水平作了比较。

图 6 支 出
(以百万瑞郎计)

	2004/05年 初步	2004/05年 经修订	2006/07年 拟议
业务支出	557.8	514.5	526.4
新建筑	81.0*	8.5	4.6
总计	638.8	523.0	531.0
} 800万瑞郎 (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与拟议的2006/07年预算之间的差额)			
PCT和马德里的新增工作量		5.16	
安全		1.0	
其他调整		1.84	
总计		8.0	

按支出用途划拨的资源

人事开支

62. 如上所述，本文件中所拟议的人事开支水平基本上反映了联检组报告的建议。2005年，WIPO将委托独立外聘专家对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需求评估；在这一评估完成之前，建议2006/07年的雇员人数与2004/05年修订后的预算水平实际保持一致（但如上所述，为吸收PCT和马德里体系的增长这一情况除外）。同样如上所述，根据联检组报告的建议，已将2006/07两年期间拟进行的改叙和/或提升编入预算，以征得成员国的事先批准。

63. 2006/07年，秘书处计划继续通过综合利用以下4大类人员来满足本组织的业务需求：(i) 属于经常预算中员额的雇员（一般事务(GS)、专业(P)和更高职等，加上总干事、副总干事(DDG)和助理总干事(ADG)级人员）；(ii) 总部顾问；(iii) 持短期合同的雇员；以及(iv) 特别服务协议(SSAs)签约者。为增加透明度，秘书处已单独列出预算项目，将以上4类人员每一类的拟议开支情况编入预算，其中包括单独的计水平。

64. 就第(i)类(员额)而言，表五列明了2006/07两年期与2004/05两年期相比员额数目的拟议变动情况。需要强调的是，2006/07年拟议的员额数目为935个，而核定的2004/05年初步预算中为1,004个，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中为915个。正如表五所示，2006/07年拟增加的20个员额将全部用来吸收PCT和马德里体系（计划16和18）新增的工作量。关于更多详情，亦参见本文件第八部分（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

* 8,100万瑞郎这一数字来自文件WO/PBC/7/2(第150页第265段)，可细分如下：7,545万瑞郎用于实际建筑工程，160万瑞郎用于酬金，290万瑞郎用于业务费(例如工地安全和保险)，以及100万瑞郎用于项目管理。

65. 就第(iii)类(短期雇员)而言,需要指出的是,过去用于这一类人员的开支只是通过空缺员额而被部分编入预算中的,从2006/07两年期开始,根据成员国提出的积极反馈意见,秘书处将单独列出预算项目将其编入预算。

66. 最后,表六列明了2002/03年实际人事开支、2004/05年概算人事开支(如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所反映的)以及2006/07年拟议的人事开支之间的比较情况。

与新建筑有关的开支

67. 秘书处建议2006年重新启动新建筑项目,但并无意扩大工作队伍,相反,将争取以更加合理、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现有工作人员提供房舍。正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所讨论的,2004/05两年期,WIPO继续花费大量资金,为其雇员租用办公用房和停车位。这些办公用房和停车位的需求是不会消失的,即使在预测各注册体系的增长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亦是如此。这一预测所依据的根本推断是,本组织的雇员人数在2005年至2009年之间将基本稳定(平均年增长率为0.7%,即每年增加10名新雇员,这一预测十分保守,是用以应付这一期间对PCT和马德里服务提出的需求预期有所增长这一情况的,而且还需保证PCT自动化工作预计带来的增效将能尽量遏制PCT工作人数的增加)。通过建造新大楼(计划于2008年完工),本组织将能让其所有雇员集中在新的行政大楼以及WIPO目前已拥有的房舍中,而不需要再租用任何其他办公用房。这将实现大量节约。还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最新的市场调查,在日内瓦不可能再以低于WIPO目前租用P&G、CAM和 Nations 大楼的价钱,租到符合WIPO要求(在办公室数目、地点方便和具有成本效益方面)的办公用房。

68. 2006/07两年期拟用于新建筑项目的开支为460万瑞郎。关于进一步信息,请参见计划31。

按计划划拨的资源

69. 拟按计划划拨的资源列于表二。关于表二,应作若干说明。

70. 第一,拟划拨用于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资源分列于若干计划中:主要有计划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计划6(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8(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自动化)、计划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和计划4(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以及同上一个两年期一样,计划11(WIPO世界学院)。计划7(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也将受益于根据计划3、4、8和9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计划6和计划7将继续作为各相关地区的联络点,并将为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其中包括立法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提供援助,但新的计划3将着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该项新计划也将根据要求处理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事宜,而且还将继续进行以前几个两年期已经在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等领域开展的活动。

71. 关于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与2006/07年拟议预算之间用于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资源的比较情况,列于下文图7。正如图7所示,拟议的2006/07年预算中划拨用于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资源要高于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

图 7 两个两年期之间用于 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资源比较
(以百万瑞郎计)

2004/05年经修订		2006/07年拟议	
分项计划 05.2 (版权产业和文化的发展)	1.6	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2.3
计划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51.1	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6
计划 10 (WIPO世界学院)	13.5	计划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37.6
分项计划 11.1 (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 和 11.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5.5	计划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8
		计划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2.1
		计划 11 (WIPO世界学院)	14.3
总计:	71.7	总计:	73.7

72. 第二，拟划拨用于计划1（联系公众和交流）以及计划2（对外协调）的资源也反映了秘书处拟推出更加积极主动地全方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的政策，将尤其侧重于民间社会一些团体在各不同论坛中对知识产权提出质疑时所发表的意见。

73. 第三，拟划拨用于计划13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法律）的资源，将涵盖计划于2006年举行外交会议以考虑修订《商标法条约》(TLT)的费用。这一情况也适用于计划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可能将在2006/07两年期举行外交会议，分别讨论保护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同样，计划12（专利法）中也留出了准备金，以备在实体专利法统一领域举行外交会议之用，虽然成员国尚未就召集这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但仍未雨绸缪留出这一准备金。关于计划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拟划拨的资源是用来巩固过去几个两年期间通过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建立起来的政策平台，这一政策平台目前已通过共同目标和核心原则的形式得以强化。

74. 第四，关于战略目标五下的各项计划，由于前几个两年期间已作出重大的资本投资，划拨用于计划27（信息技术）的资源将主要用于支付WIPO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费用。另一方面，在安全领域(MOSS)，需要作出进一步投资，这一点反映在计划29（房舍建筑管理）的拨款上。最后，需要强调的是，由于秘书处在2004年和2005年通过彻底修订行政管理政策和做法的手段所实现的增效，因此有可能相对于过去几个两年期而言，适当减少用于计划25（人力资源管理）、计划26（财务）、计划29（房舍建筑管理）和计划30（差旅和采购）的资源。

75. 第五，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拟划拨用于计划24（内部监督）的资源，反映了拟根据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4月会议并打算作为附件附在WIPO《财务规则与条例》之后的《内部审计章程》草案，加强WIPO的内部审计和监督职能这一建议。

按联盟划拨的资源

76. 拟按联盟划拨的资源列于表三。

77. 关于PCT联盟资源的划拨，应当联系表七来理解表三。表七是首次向成员国提出的，意在列明PCT部门除在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16中已编入预算的资源之外，预计还将额外获得的资源数额。

78. 这一新表格是按以下方法编制的。首先，秘书处计算出PCT部门的雇员在WIPO雇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根据最新资料，这一比例（比率）为39.6%。其次，秘书处将这一比率运用到那些为PCT部门提供支助、PCT部门如果离开它们便无法运作的共同行政支助计划（主要是房舍、房舍维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预算与监督、采购、信息技术服务）的开支。对于那些与PCT业务有密切联系的计划（计划12（专利法）和19（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适用的是50%这一比率。如表七所示，按照这一方法，PCT部门下一个两年期的业务预计需要总额为2.296亿瑞郎的资源，即占本组织总预算的43.2%。这一方法今后可能还需要加以进一步调整。

关于 2006/07 两年期增效节约目标的说明

79. 下文图8中列出了2006/07两年期的增效节约目标。

图 8 2006/07年的增效节约目标

领域	基数/基准	2006/07年的 效率/基准目标	与 2004/05年相比 预计实现的增效节约	实现目标的主要途径
PCT工作人员与PCT申请量之间的比率	1:498 (489/243,500) (2004/05)	1:523 (493/258,000)	5%	重新设计 PCT 业务程序，PCT用于新技术的投资得到回报
翻译费 (每页平均费用)	246 瑞郎 (2004年)	每页221瑞郎	10%	通过新的招标做法，审查内部程序，降低费用
空中旅行费用 (平均机票费用 ¹)	2,535 瑞郎 (2004年)	1,900 瑞郎	25%	购买议价机票，集中采购机票；更多地乘坐费用较低的班机
电话每次通话的平均费用	0.28 瑞郎 (2004年) (2000年 = 0.60 瑞郎)	0.23 瑞郎	18 %	通过新的招标做法降低费用
邮件服务 件数	110万件 (2004年)	100万件	9 %	电子发送和因特网发布
每件平均重量	186 克	170 克	9 %	以其他载体取代纸件

¹ 以 12个最经常的出差目的地（每地区两个）为依据

预算平衡和储备金水平

80. 根据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从 2006/07 两年期起，将全面实现预算平衡。因此，到 2006/07 两年期末，储备金的水平将与 2005 年年末相同。储备金数额（1.008 亿瑞郎）与成员国 2000 年就本组织储备金水平所提出的建议相符。亦请参见表八。

中期初步财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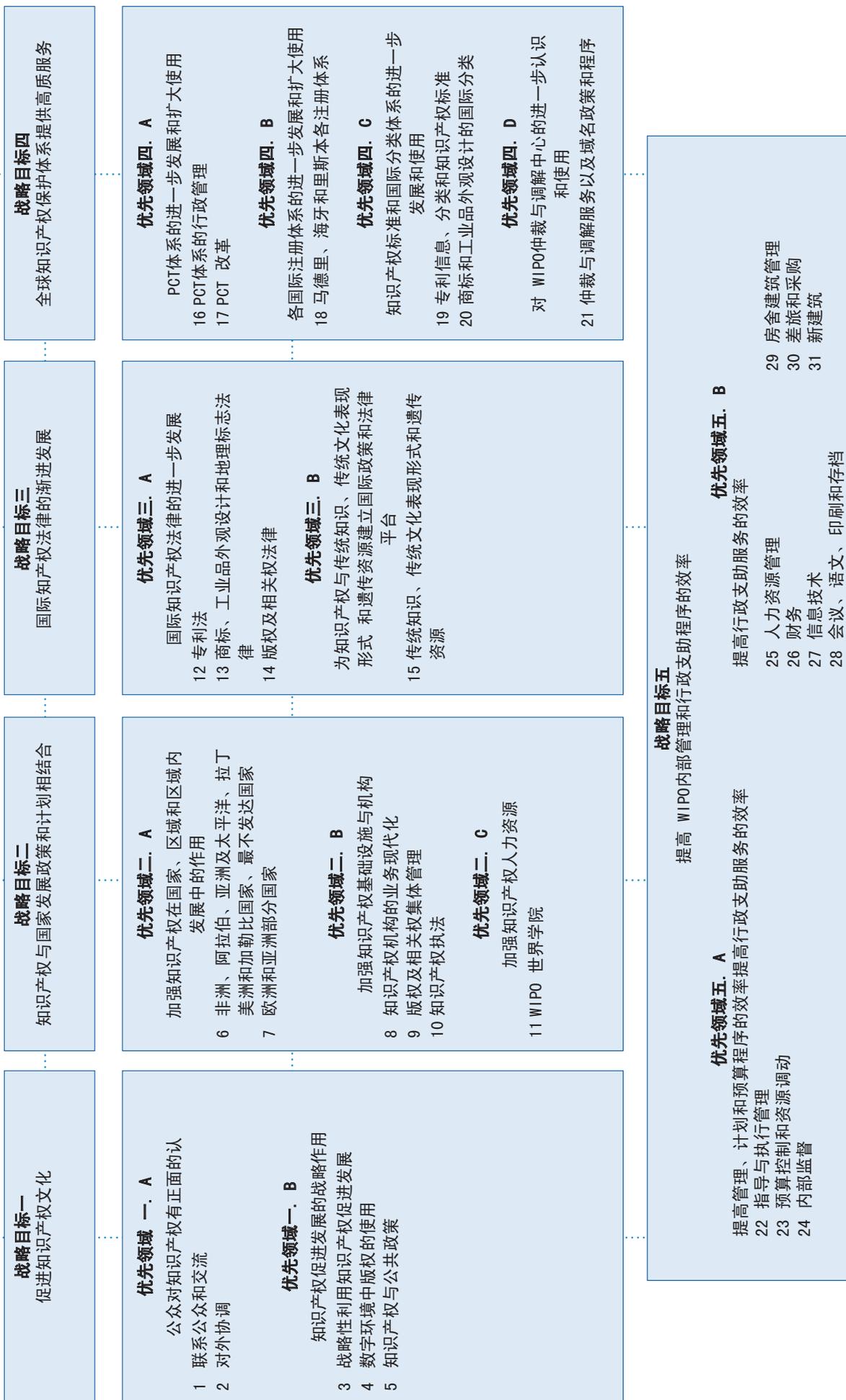
81. 表八列出了本组织中期可能出现的初步财政方案。如表八所示，自 2006/07 两年期起将全面实现预算平衡，并将在中期内一直持续下去。

82. 亦如表八所示，如果按秘书处建议，于 2006 年通过银行贷款重新启动新建筑项目，对本组织中期的财政状况将只产生非常有限的影响。新建筑于 2008 年完工之后，从银行贷款每年需支付的费用，将低于本组织如不建造新大楼而继续租用 P&G、CAM 和 Nations 大楼所需支付的费用。

第四部分：WIPO 的战略框架

第四部分：WIPO 的战略框架

构想： 知识产权是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
任务： 促进全世界有效地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



第五部分：按战略目标分类的 拟议计划

以下各页列出了拟于2006/07两年期执行的各项计划。共31项计划，分列在五个战略目标之下，如第21页WIPO战略框架所示，各有其优先领域。30项拟议计划各自详尽的预算数据载于第七部分。

战略目标一： 促进知识产权文化

计划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挑战

作为世界范围日益频繁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和辩论的主导论坛，WIPO 必须在联系公众方面加倍努力，促进公众和特定目标群体对知识产权和本组织工作的更广泛的了解。

为争取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对WIPO及其计划的广泛支持，本组织将通过精心制定的媒体交流战略，确保与媒体进行有效、透明和开放的对话，有效消除可能出现的负面观念，并通过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稳步流动，扩大整体涵盖面。

必须认真维护WIPO的整体组织形象，体现本组织在这一辩论和在不断进行的知识产权制度评估中的作用。这就需要利用各种交流手段，创造和广泛传播一系列宣传产品，阐述知识产权的价值和WIPO的工作。这些关键信息须传播给从青年人到决策者的广大受众，并将需要新的、富有创意的产品，例如学校教材和与外部出版商合作出版的书籍。其他信息产品必须进一步加强WIPO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和分析的主要提供者的作用，并向现有和潜在的用户说明和推广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还需要在利用这些手段和创造面向具体国家的交流运动和产品时，与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合作。

WIPO网站作为本组织的电子门户，是世界范围受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其结构、设计、技术和内容必须与时俱进。WIPO的电视和多媒体制作是经由因特网以及国际和国家电视网络宣传WIPO活动和事件的必不可少的途径。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以电影和多媒体产品来支持其自己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这一要求与本组织的外联需要并行不悖，要求持续制作电影、多媒体和网基产品。

本项计划还将涉及WIPO知识产权知识管理中心/图书馆，以及知识产权法电子收藏数据库。知识中心/图书馆是秘书处内知识产权知识的储存处，其独特的知识产权资料的收藏对深入讨论知识产权问题至关重要。关键任务是确保知识产权知识管理中心/图书馆的服务具有明显的相对优势，适应多方面的、复杂的查询。对知识产权法电子收藏数据库来说，主要任务是确保及时更新和方便检索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法。

目标

促进加深理解WIPO和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积极的交流战略，加强对WIPO任务的支持。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促进世界媒体对WIPO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世界报刊上客观反映WIPO活动和客观理解知识产权问题的文章至少增加5%。 - 定期报道知识产权问题的媒体联络增加20%。
加深决策者和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作用和WIPO及其活动的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印刷品、多媒体和WIPO网站向公众和特定受众传播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关键信息。 - 为青年人制作的知识产权教育材料，并经成员国修改适用于其学校系统。
促进对WIPO国际登记服务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WIPO的国际登记服务制作宣传材料，并按照对各项服务的需要，向特定受众和地区传播这些材料。
侧重知识产权和有关的全球问题的丰富的图书馆馆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馆藏数量。 - 上架阅读统计数字。
加强WIPO的内部联系和与整个知识产权界的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存取目录的内联网 / 因特网使用统计数字。 - WIPO工作人员和所服务公众提出的要求数量。

行动

采用新的全面的媒体传播战略，旨在：扩大知情的支持者数目，加强对知识产权文化和WIPO任务的支持；建立新的媒体联系，巩固现有关系，促进对知识产权和WIPO的积极认识；增加信息流，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回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错误认识和误解。继续保持对联合国通讯小组和其他国际信息结构的积极参与。

制作新的，富有创意的信息产品，满足扩大的受众的需要，宣传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深入辩论。寻求与外部出版商达成协议，出版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报告。本计划还将与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各部门密切合作，针对这些服务开展促销运动并开发产品，同时向本组织各部门提供图像设计服务，确保统一的视觉组织形象。将发展与私人部门和外部实体的伙伴关系，进一步扩大WIPO在能力建设和外联领域的资源。

持续扩大和加强WIPO网站的内容、结构和演示，定期审查其可浏览性。制作关于WIPO新闻和活动的录像短片，供电视播出和通过WIPO网站进行网播，为世界各国电视台制作公益广告短片。制作影片和交互式CD-ROM，在研讨会和展销会上宣传WIPO的服务。制作传达WIPO高层官员信息的录像短片，用于重大活动。

开发更为有效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销售和分发系统，进一步扩大在线销售和在线产品，努力减少分发成本，增加收益。

关于知识产权知识管理中心/图书馆，将通过下列方式增加查阅知识产权文献，包括WIPO历史文献的机会：积极的购置方针；对WIPO工作人员信息服务的进一步电脑化和个性化；为知识产权核心期刊重新编制索引；为检索期刊和专著编制新的主题词表；建立因特网公开存取目录；针对图书和文章数据库执行新的图书馆管理制度；全面利用内容管理，发展强大的研究支持。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2和3（鼓励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积极认识）、计划27（开发网站和其他知识产权工具，促进信息的交流和传播）以及需要其服务的任何其他计划密切配合。

资源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朗计)	差异	
		数额	%
11,886	13,280	1,394	11.7

计划2： 对外协调

挑战

配合在日内瓦的对外协调活动，WIPO驻纽约、华盛顿和布鲁塞尔的协调处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政府机构、产业和消费者团体和协会内加深对WIPO目标的了解。与此同时，协调处应促进在WIPO内加深对这些实体的目标的了解。为协助WIPO运用区域方针弘扬知识产权文化，2005年在新加坡设立了协调处。

对外联络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宣传其他国际机构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执行世贸组织的《三方协定》。本计划的作用是促进承认创作者和发明者的工作，加深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和重要性的理解，并在其他组织的工作中代表全球知识产权业的权利持有者和用户。此外，促进全社会从对知识产权的充分承认和相关利用中获取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利益，包括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WIPO必须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正式和捐助成员，参与全系统机构，例如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委会）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工作，以履行其对推进联合国共同宗旨和目标的义务，并始终成为联合国共同系统的积极成员。

最后，知识产权在各类决策进程中日益受到关注，对WIPO的作用和活动、知识产权制度和具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需求不断增加，此时，一个基本的挑战即是确定如何以新的方式，与广大的对话者相互作用，保证WIPO随时掌握政策辩论的事态发展，获取影响或关注WIPO业务的团体的反馈，使WIPO能够对这些进程作出相关贡献。

目标

促进对WIPO眼界和目标的理解，加强WIPO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和东盟地区有关机构的合作。

预期目标	效绩指标
查明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新的合作和协调机会。	-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新的联合行动或项目的数目。
加强在联合国全系统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推进联合国系统的宗旨和目标。	- WIPO作出贡献的行政首长协委会的协议、政策和倡议。

行动

协调处将在纽约、华盛顿、布鲁塞尔和新加坡开展联络和交流活动，包括与联合国机构、欧洲联盟机构、政府机构、外交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一道，就知识产权问题和WIPO的活动举办研讨会、会议和情况介绍。联络处将代表WIPO参加情况介绍会、听证会和其他会议，就知识产权政策和进程搜集、分析和报告有关信息。将开展和监测联合项目，向工商界和专业联合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介绍情况，包括举办讲习班、座谈会和研讨会，探讨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与它们直接有关的具体问题、WIPO在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将建立联系，促进为WIPO的活动筹措预算外资源。

将进一步加强目前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为了奠定基础，以发展更强大的知识产权文化，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利益，将建立新的联系，加强与管理层利益攸关者的更广泛的合作。本计划将参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有关会议，并在行政首长协委会会议上向总干事提供支持。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7,606	10,743	3,137	41.2

计划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挑战

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知识产权显示了为其持有人和全社会创造经济价值的潜力。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产权资产的好处，必须着手有效解决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所需的基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问题。正如WIPO2006/2009年《构想与战略指导》所言，“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配合积极的决策和重点突出的战略规划，可帮助一个国家增加其知识资产，推动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此一制度还应满足中小企业的特殊要求，实现知识产权作为经济资产（IP资产）的潜力。

这一方针强调了理解和记载知识产权制度经济效益的重要性。在宏观层面，必须借助经济研究和分析，审查全球经济环境中，知识产权与增长之间的关系。还必须考察、质疑和证实关于国家和国际背景下知识产权作用的假设。为确切显示知识产权资产可通过创造就业、增值和便利贸易促进经济增长，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增长水平，该方针必须针对每一国家的相对优势和具体实力加以调整。从这些努力中得出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将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公信力，体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看法，在权利所有人与整个社会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

虽然中小企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中占有很高份额，但中小企业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得到的好处尚未充分实现。在上一个两年期，本计划一直在努力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小企业相关性的认识，推动采取行动，使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小企业更为方便，较少麻烦和更容易负担。必须继续沿这一方向开展工作，以便更多的中小企业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扩大其在创造就业、投资和出口方面的作用。还必须加强努力，“培训培训者”，编制指导方针和教材，并加强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的能力，包括创新中心、孵化机构、商会和研究与发展机构的能力，以向其成员和客户提供涉及知识产权的支助服务。

发展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已成为私人企业，尤其是迅猛增长的技术和文化产业领域中的私人企业的主要关注点。在宏观经济层面，人们日益意识到，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因其与增值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关联，往往是国家和地区经济中的最宝贵的因素。因此，政府、大学和研究机构中的决策者希望推行积极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鼓励作为经济政策中的关键手段，发展、积累、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是确定一项资产或一系列资产的货币价值的关键因素，对颁发许可、收购、兼并、融资安排、投资和贷款至关重要。这一领域的主要挑战是：建立和加强研发领域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推动发展中国家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促进为研究与发展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筹措资金；评估和增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包括特许和专利专业培训；测试和执行积极的私人企业和公共方针，应付上述各项挑战。

目标

协助成员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发展，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能力。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p>加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发展影响的有案可查的证据，决策者深入理解知识产权使用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与政府间机构、公共研究机构和工商实体合作，在宏观层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和研究工作。 - 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国家一级开展案例研究，以记录具体国家的经验。 - 在产业一级开展案例研究，以记录在技术转让一类问题上的影响。
<p>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成果的国际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研讨会和发表WIPO研究成果。 - WIPO数据库和面向决策者的其他实用工具的可获得性和定期更新。 -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和联合活动。
<p>加强与公私各方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更充分地显示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体现WIPO研究成果的政策决定。 - 国家一级专门参照WIPO的研究，就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的讨论。
<p>增强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工具的意识 and 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幅度增加WIPO中小企业网站每月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以及WIPO中小企业电子通讯的订户。 - 在更多的国家出版针对该国具体情况修订的《WIPO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指南》。
<p>增进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向其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有关调查和问询表，增加中小企业支助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服务数量并提高其质量。
<p>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执行计划。 -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审计工作，和进一步开发知识产权审计工具供成员国使用。 - 显示和分析成员国中运用网络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试点项目。 - 成员国对WIPO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p>对从财政上支持成员国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资产有更清醒的认识，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和调整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的筹资机制。

行动

2006/07两年期，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的行动将集中在下述三个主要领域。它还将针对成员国就拟议的《WIPO发展议程》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

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本计划将对了解知识产权动态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分析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学术研究、试点项目和出版物促进经济增长的潜力。在此过程中，还将研究各国经验，组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将就特定知识产权问题为决策者编制宣传和交流材料，帮助他们了解就这类问题进行的错综复杂的辩论情况。本计划将制订在国家一级评估知识产权状况的概念框架、方法、索引和调查表。将安排区域间计划，促进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经验交流。

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的配合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利用。此外，将针对具有出口潜力且极其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的特定部门（例如手工艺、创造性产业和纺织业）的中小企业开展活动，并编写宣传材料。将向中小企业协会、创新中心网络、商业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专业协会、商会和知识产权机构提供援助，以推动和加强它们向其成员和客户提供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支助服务。将为发明者、创作者、学术人员、企业家和中小企业编写指南、最佳做法模式和案例研究报告，并通过各种媒体广为传播。此外，将编写以企业家和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宣传、教学和培训材料和指南，包括电子教学大纲和因地制宜的知识产权材料，同时，制定对主要伙伴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的培训计划。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为增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将在成员国就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特许、技术转让和专利起草编写培训材料，安排课程，组织讲习班，包括针对知识产权战略和有关主题进行专门培训的区域讲习班。将开展网络项目，鼓励成员国评估和运用网络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将进行部门性研究，探讨知识产权资产与新的技术和文化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并开展试点项目，检验和显示知识产权发展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作用。为支持这一战略进程，将开发实用工具，包括知识产权审计工具和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关于知识产权评估，将进行案例研究，探讨知识产权资产与技术发展融资之间的关系，并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讨论研发筹资及其与知识产权评估之间的关系。在所有项目中，将强调利用和发展当地专门知识，促进在国际和学科间交流此类专门知识。

计划关联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将与本组织参与执行《WIPO发展议程》的各个部门密切合作。它将与计划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7（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和11（WIPO世界学院）以及战略目标三之下的所有计划建立特殊联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9,817	12,347	2,530	25.8

计划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挑战

过去十年来，因特网和数字技术促成了思想和信息，包括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创造的传播过程的革命化。某个娱乐业消息来源报告说，合法下载网站的数目由2003年的50个增加到2004年的203个。同一时期，合法下载量增加了10倍，2004年达到两亿次。据该报告所言，目前的数字音乐市场五年时间内，可占唱片公司收益的25%之多。因特网和数字技术对版权内容的创造、传播和使用方式产生巨大影响，对版权制度具有深远的意义。因特网在全球范围对固有属地版权和相关权法提出挑战，由于个人和企业寻求获准对版权内容进行多地数字使用，长期以来形成的在单一属地使用版权内容的单独和集体许可机制受到压力。随着数字内容的分享日趋迅速和便捷，开放和免费软件的传播显示了基于集体创造力的新兴企业模式的生命力。在不同的版权责任标准适用于跨国管辖权的背景下，因特网媒介，例如ISPs和主客兼任软件公司提供内容的作用也在充分发展。为确保合法提供和使用数字版权内容，技术保护措施日益加强，因此，免责和限制的受益者在何种条件下获得机会，得以接触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内容，包括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执行而言，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一个问题。以数字形式和数字设备共同使用版权内容的需要越来越明显，在数字权管理领域，正在实施的一系列制定标准的行动对尚未得到广泛理解的版权制度产生了影响。同样，版权制度推动发展和缩小数字鸿沟的作用带来了各种挑战和可能，应当受到更大关注，获得更多资源。成员国日益要求在国际一级更深入地展示、讨论和分析这些问题。

目标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的商业利用可能性的切实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承认WIPO在10个成员国对发展合法提供数字版权内容的新的网上企业的支持和投入。 - 世界范围的用户对WIPO版权网站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每月达5,000页。
加深认识版权对缩小数字鸿沟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版权电子商务》电子通讯的订户在世界范围达3,000户。
加深理解新兴技术对版权内容的创造、获得和使用的影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WIPO提供援助的五个成员国中就版权和数字技术展开全国性讨论。 - 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常会上，确认在版权与新兴技术的关系方面受全球关注的共同问题，并由主席作出一致同意的结论。

行动

本计划将联系并动员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创作者、产业、民间社会和消费者，以提供一个广泛和包容性的辩论和分析论坛，迎接挑战，实现数字技术带给版权制度的机遇。它将努力与国际版权界接触，搜集关于法律和商业方面重大问题的信息，并通过在各成员国中的研究工作、研讨会和宣传活动分享有关成果。本计划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扩大WIPO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业的服务。在这一方面，本计划将在优先领域I. B和II. A的配合下，开展一项研究，探讨版权对缩小数字鸿沟的贡献。

还将开展活动，加深全球对版权领域的新问题的理解，以促进数字环境下版权的商业利用，深化对新兴因特网和权利管理技术的认知。将开展研究和咨询工作，并就下列问题发表研究报告：因特网对版权的集体管理的影响；版权资产安全利益的处理；关于数字权管理工具的开发和利用的最新信息；加强因特网媒介的作用。还将提供服务，协助版权创作者和所有者实现版权制度的最佳利用，为此，将开发信息工具，为各个部门的创作者（制片人、音乐家、作家、摄影家等等）举办讲习班，并开展研究工作和举办讲习班，探讨数字权管理标准制定进程以及新的商务模式和新的用户做法，包括涉及合作创造和主客兼任档案分享制度的做法。

本计划还将通过WIPO的版权网站改进其外联工作，继续改进网站的内容和表达形式，利用新的工具和资源向利益攸关者作出通报，并发行《版权通讯》，提高全球公众对WIPO版权活动的认识。将与优先领域I. A和II. A合作，并利用WIPO的联络网，在WIPO的日内瓦总部和其他地方安排侧重版权的访问、研讨会、新闻发布会和代表情况介绍会。这些活动的成果将报告给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WIPO机构，供酌情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

计划关联

本计划的合作对象包括计划1（促进理解版权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便利创作者和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对版权的利用）、计划6和7（协助政府就版权和电子商务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法律框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更深刻认识数字技术给版权制度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和计划15（加深理解版权在保护和弘扬国家遗产方面的作用，以及版权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之间的联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617	2,608	991	61.3

计划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挑战

在发展知识产权文化方面，最近公众对新技术（例如生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可能造成的负面冲击和更广泛的社会影响，以及就这些技术领域的创新成果采取的知识产权政策表示了关注，此类关注压倒了对知识产权的认知。政策框架应考虑到有必要研究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有必要在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利益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同时确保国家的政策和知识产权制度符合国际知识产权法和国际协定。为确保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表达，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得到充分理解，必须与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互动关系，并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在下一个两年期中，这一新计划将首先重视生命科学技术领域。这是近来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相关的公共政策之间出现紧张关系的领域之一。从以下一系列角度对知识产权在生命科学中的作用进行了特别的审视：这一领域知识产权的道德基础；私人权利在实现公众利益方面的作用；适当利用知识产权来确保公共资源在研究方面的投资造福于公众；对这些新技术使用特定的专利申请标准与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关系；专门为医学技术和农业生物技术建立补充性创新结构和模式的可能性，以及必须发展新的分析手段，并了解这些特定部门内专利方面的趋势。

关键的挑战，是提供客观和可靠的信息，说明知识产权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和现有选择办法，以便决策者在更广阔的基础上，处理当前的政策问题。

目标

确保公共政策适当考虑到知识产权问题，以实现造福公众的结果。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之间关系的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家政策文件，反映WIPO所推动的国际辩论。 - WIPO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际辩论和进程中的投入得到确认。

行动

本计划将鼓励进行客观的分析和提供实证资料，以便进一步支持就公共政策领域产生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并作出知情的政策选择。将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就实用信息、对政策选择的法律分析和汇编以及国家战略方针奠定更广阔的基础，以便利用知识产权来造福公众。尤其将编写实证研究报告和议题文件，以协助国际决策者、政府机构和立法者对政策选择进行评估，并制定国家一级的建议，同时确保充分理解政策灵活性在既定国际框架中的范围和影响。

还将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及简介，举办有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协商讲习班，以便提供机会，交流在公共政策中，包括在生命科学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信息。此外，将制定适当的机制，以加强与私营部门在某些项目上的合作。

计划关联

本计划与计划1、2、3、6、7和11，以及战略目标三下的所有计划有密切关联。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994	1,608	614	61.8

战略目标二： 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计划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挑战

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将知识产权问题充分融入国家发展政策，制定适当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利用知识产权来获取知识、创造就业和增值，扩大投资和贸易，从而促进经济、文化、社会和可持续发展。

为此目的，本计划将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能够转变成为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此外，本计划必须进一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群体、创作者、知识产权持有者、大学、研究机构、企业、消费者和广大公众充分参与，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适当公共政策等办法，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种种益处。在计划活动中处理公共政策问题，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灵活性，将是一项特殊的挑战。

为了提供有利的环境，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来促进经济增长，必须继续实现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使之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接轨，并进行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纠正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误解和错误看法，强调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此外，为尽量扩大协同作用，需要改善WIPO为发展中国家执行的发展计划与其他参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的互动。

最后，对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在建设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使之现代化过程中遇到的许多具体挑战，将继续给予特别的重视。尤其重要的是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加强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公共行政、管理和技术能力以及有形基础设施和资源的能力；加深对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作用的理解。

目标

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可能优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利经济、社会、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进一步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PO对采取制定政策，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主动行动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用户群体，以及国际、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对知识产权及其促进发展的作用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多达八个国家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并启动宣传知识产权计划，和/或制定含有知识产权成分的国家发展政策。 - 最多达八个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计划中列入知识产权问题。
增订知识产权立法，以支持发展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多达10个发展中国家本着相关国际条约修订知识产权立法，反映出WIPO的建议。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多达八个知识产权局根据WIPO的建议修订行政程序。 - 至少有10个国家增强了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行政能力。
改善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中国家启动行动计划、机制和支助计划。 - 制定评估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效绩的基准
在国家一级开发、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以促进投资、就业和创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增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地创作者、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总体申请比例提高。
将知识和相对优势，包括题库（TK）和民间传说转换成产品和服务，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在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品方面的相对优势。

行动

本计划将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解释如何根据相关国际协定调整国家立法，包括各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现有的灵活性。本计划还将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机构。本计划将配合计划8，通过自动化等办法，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本计划还将帮助加强在促进创新方面的国家基础设施。

将与其他相关的WIPO计划合作，在国家一级，为决策者、专业人员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还将提供知识产权的战略性使用方面的法律和业务咨询，并支助研究和实施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方法。将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并组织各项活动，汇集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促进机构间合作。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本计划将对以下活动提供援助：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制定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知识产权局实现电脑化；成立集体管理协会，对创作者和表演者进行知识产权教育，以加强以版权为基础的文化产业；执行《汉城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在计划1、3和11以及战略目标三和四下的所有计划的密切合作下加以执行。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3,234	37,649	(5,585)	(12.9)

计划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挑战 为了增强向市场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加强WIPO与政府、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仍是一个主要挑战。这包括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进行能力建设，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并加强人力资源。本计划将努力改善条件，调集国内创造和创新的潜力，增加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机会，以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查明、保护和利用。本计划将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工作，有具体且可实现的目标，并应正在向市场经济和注重知识的社会转型的国家的请求行事，这些国家共计30个，包括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以及某些地中海国家。本计划旨在根据这些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需求和政策倾向，提供平衡和按具体情况调整的援助。鉴于各国处于不同的过渡阶段，将采取更明显的次区域做法，考虑到欧洲联盟成员国或候选国、西巴尔干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的不同情况。相关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尤其是欧洲联盟、欧洲专利局和欧亚专利局，以及各开发银行或信托基金，将共同资助，有时是共同实施这一合作援助。

目标 加强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支持国家政策目标，加强知识产权在国家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 WIPO对若干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指令提供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国家法律更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和趋势，更多国家加入和执行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	- WIPO对若干国家起草或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规章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提高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效率。	- 至少再有五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现管理过程自动化，知识产权交付的效率得到提高。 - 提高最多达10个国家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
提高研发组织、学术机构、大学和工商会查明、使用和管理其知识产权的能力。	- 研发组织、学术机构和地方工商会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的数目。 - 三个大学和三个研发组织发布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方针。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 WIPO对创建新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这些组织实现现代化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积极认识。	- 20份按国家情况编写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课程编排反映出WIPO的建议和WIPO出版物的内容。

行动

本计划将努力分析、产生和传播有利于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信息、背景文件和参考材料。它还将举办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决策者会议，以审议重要的政策问题，并支持与WIPO协商，就知识产权的国际层面达成更多的共识。本计划将与WIPO其他相关计划合作，协助审查和促进知识产权在加强产业（包括中小型企业）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协助成立和发展知识产权机构、网络和系统，包括促进创新的组织，以方便对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的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估值和商业化。将支助各国更新和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及创建各种知识产权服务的工作，并就现行立法是否符合各项国际条约，以及新立法的编写和起草提供咨询，必要时还将对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加入过程和执行阶段，包括建立电子档案和自动化管理系统提供援助。本计划还将协助成立和发展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并协助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执法能力。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1、2、3、4、5、8、9、10和11以及战略目标三和四下的所有计划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813	4,530	(283)	(5.9)

计划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挑战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请求大幅增加，希望协助其实现知识产权机构现代化，尤其是版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现代化。出现这一增加有若干原因。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注册活动增多，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日益要求减少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的时间和费用，因此必须提高处理知识产权申请的效率。人们对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进一步实现发展目标意识也增强了，而这需要具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手段。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飞速发展，以及许多国家成功地利用这些技术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程序的自动化，已经引发了全面的变革进程。

制定一项战略，向能力、资源、工作量和程度各不相同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现代化援助，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涉及多种不同的因素。总体上说，要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现代化，需要审查机构的自动化计划，进行需求分析、工作量评估，精简和简化程序，根据具体情况为终端到终端的知识产权处理过程制订自动化解决办法，将纸面的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进行知识转让培训和提供部署后支助。大约有160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期国家是现代化援助的潜在受益国，这些援助从技术评估和咨询，到为改进基础设施提供物质和咨询援助，再到全面的自动化解决办法，范围很广。尽管从可持续的角度出发，受援国应对实现现代化后的系统负起全部责任，但WIPO必须继续提供技术支助和培训，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最初的目标得到实现。在本两年期内，将向40多个国家提供这一持续的援助。由于业务要求不断发展，加上技术领域的迅速变化，知识产权业务过程的现代化将继续经历重大的变化。挑战在于继续跟上这些变化的环境，并对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作出有效反应。

目标

通过业务程序的精简和自动化，提高知识产权注册活动的效率。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增加知识产权机构对信息技术的利用，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个工业产权局减少/消灭知识产权申请积压的情况。 - 34个工业产权局改善知识产权和有关记录的管理，利用电子手段实现这些资料的有效检索。 - 34个知识产权机构为以前的记录建立电子数据库并留存这些记录。 - 8个集体管理组织减少版税分发时间和不精确程度。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知识产权资产电子登记机构，从而获得新的知识产权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个知识产权机构向知识产权组织网的中央登记机构贡献其知识产权数据。 - 34个知识产权机构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登记机构来改进对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
利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与WIPO登记条约有关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的工业产权局使用电子手段与WIPO进行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通信，更多的专利合作条约受理机关使用电子手段与WIPO进行通信。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加强对知识产权组织网的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的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组织网上公布它们的网址。 - 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具体问题方面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组织网的服务。

行动

本计划将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协助其知识产权局以及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实现自动化。实现计划的基础是一项经周密制定的战略，以便按照具体要求调整援助，为此将运用过去曾获得成功、今后将继续发展的一系列广泛的成熟服务、产品和办法。本计划将汲取本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在体制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将进一步发展目前的做法，即鼓励已实现自动化的知识产权局向WIPO帮助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努力贡献技术专门知识。将利用WIPO培训的协调中心，援助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以加强技术支助结构。

为了确保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本计划将尽量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并从当地市场采购。事实证明，WIPO的专家派驻到不同的地理区域，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初期援助，并进行及时和低成本高效率的后续活动。因此，本计划将继续巩固在各区域的存在。

知识产权组织网项目的圆满完成，为提供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服务，建立了一个出色的平台。因此，将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组织网的潜力，并向希望利用因特网技术来扩大其存在的知识产权局，提供综合解决办法。还将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组织网上公布它们的数据库。

将进一步开发WIPO拥有的知识产权申请和软件，从而继续支持与WIPO其他活动有关的电子通信。将特别重视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定期举办现场培训和网上培训，通过集体活动，共同分享经验，并在援助后持续进行影响评估。本计划还将与相关的区域和国家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协作，包括欧洲专利局、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组织、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6和7（国家活动的协调和经费分担）；计划10（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实践）；计划16（PCT：电子档案和受理机关系统和程序），计划18（马德里、里斯本和海牙注册体系：电子交换标准和程序），计划19和20（国际专利分类和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分类列入WIPO的自动化产品）；和计划27（信息技术）（WIPO的标准和与WIPO系统的衔接）。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8,076	4,843	(3,233)	(40.0)

* 在2004/2005两年期，本计划还列入了对WIPONET项目进行一次性投资所需的资源。

计划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挑战 当今的权利管理受到新出现的全球技术惯例和标准的驱动，旨在方便进行文化产品、尤其是音乐和电影的国际贸易。各国和转型期国家采用或实施的权利管理制度，必须在使用这些新出现的惯例和标准的国际制度中运作。无论发展中国家是否制定最新的知识产权立法，是否遵守相关的国际条约，这一点都是适用的。它被视为法律的先决条件，以及文化产品国际市场赖以生存的必不可少的安全框架。

WIPO需要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对所有利益攸关者不时变化的要求作出反应。为了使权利持有者获得直接可衡量的结果和增值，此类支助将需要使条约和法律的规定与急需的实践部分（集体管理协会的组织和管理）、技术基础设施（文件系统、与国际数据库的链接）和遵守国际数据标准和准则（颁发许可和进行监测的自动系统，反盗版装置等）相结合。如果对一些国家艺术家和创作者来说，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代表了重要的潜在收入来源，则尤其需要援助这样的国家。

WIPO必须继续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产生的作品，并确保其占有一席之地。为此目的，WIPO将需要一方面在总体版权的范围内，另一方面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政策和目标的范围内，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集体管理协会。

目标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结构。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执行全球战略，增加对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的了解。	- 与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合作，为权利管理组织的理事和管理人员采取最多达十二项主动行动。
改进现有的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包括在其运作中纳入数字技术。	- 为加强权利管理的效力，建立和实施最多达10个国家和地区数据库/系统。
促进成立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 在全世界新成立最多达六个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行动 本计划将处理作者、表演者和视觉艺术家、出版和图像行业以及复制行业的权利问题。将举办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并向权利管理、许可证颁发和版税谈判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此外，将编写研究报告，澄清目前权利管理方面的各种挑战，并制定可能的应对措施。

将编写示范合同、准则、研究报告和其他与权利管理有关的参考材料（示范规约等），包括关于许可证颁发和版税谈判等方面的材料。将编写与政策制定有关的参考材料，举办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以增加公众、决策者和执法当局对版权和相关权管理制度各方面问题的了解。还将推动加强权利管理组织与文化产业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密切合作。

将通过计划9建立自动化系统，以利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的运作。本计划将继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设想签订新的联合合作协定。

最后，将在与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缔结的合作协定的框架内，开展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联合活动，包括联合出版。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4、6、7、8和14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2,008	2,114	106	5.3

计划10: 知识产权执法

挑战

技术和法律方面的迅速发展，使知识产权执法成为一个变化多端的领域，它对各国政府、权利持有者和消费者尤其重要。由于技术环境方便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权利，允许侵权者在损害权利持有者和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下牟取暴利，因此全球各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策辩论和倡议的核心，就是必须建立和持续改善有效的执法机制，包括网上的环境。尽管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了巨大努力，但近年来伪造和盗版活动激增，已经对经济造成广泛的负面影响，并给消费者的健康和带来安全威胁。

在上一个两年期，WIPO努力使自己在知识产权执法的舞台上处于显著位置。2002年成立的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在2003年和2004年举行了头两届会议，成为审查和讨论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专题的国际论坛。WIPO作为一个具有全球视角的组织，有愈来愈多的国家寻求它的专门知识，以满足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以及全球政策辩论中形形色色的需要。成员国和WIPO的合作伙伴向WIPO提出愈来愈多的请求，希望它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咨询和协助，就体现了这一点。

本计划将处理成员国这一日益增加的需求，就更新国家立法中的执法规定提供咨询。本计划还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改善有经验的伙伴组织之间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增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将特别注重制定战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效力，降低其成本和耗时，并促进知情和平衡的全球辩论，讨论作出适当的反应，应对伪造和盗版行为对知识产权执法的挑战，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效率低下造成的经济后果。

目标

协助各成员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和基础设施，支助和促进在国际一级进行知情的政策辩论。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确认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全球共同的问题，而且是进行深入、平衡的国际政策对话的优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年会上，查明全球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共同面对的问题，最后由主席提出商定结论。 -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以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行动的连贯性和效力。
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非约束性文书。	- WIPO对至少一个新建立的相关国际或区域机构或进程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执行有效的国家、区域或次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 WIPO对至少四个成员国/次区域在制定协调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增加执法官员在处理执法问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WIPO对更多国家在为海关官员和警官制定更有效的边境措施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行动

在本计划下，将应请求并根据具体情况，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现代化制定解决办法。它们将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多国法律框架，并反映成员国的具体需要和所关心的问题，并应请求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合作，为一个区域和/或次区域的几个国家制定协调的执法机制。将开展国家和区域协商、实验计划、法律和技术合作活动，并举办提高认识会议，重点放在制定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和增进对这一机制的利用。

本计划还将通过筹备和召开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常会，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政策对话提供一个全球论坛。将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提供详尽的信息和法律分析，支助这一对话，以便促进全面了解情况，以利今后采取行动。将实施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结论。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作为公开平台，并在其网站上定期传播关于这一领域新趋势和新发展的信息，促进信息的分享和讨论。

此外，本计划将协助成员国增加决策者、司法人员和执法官员在有效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方面的经验。将鼓励和支持发展司法能力，以便促进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有效裁定，办法包括为司法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司法人员提供用作参考的案例法汇编。将为司法当局和执法官员，例如检察官、海关官员和警官，提供周密的信息和培训计划。在这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此外，本计划将强调与在知识产权执法相关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组织进行合作，例如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共同体。这一合作包括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和举行会议，对这些伙伴组织编写的信息和培训材料给予实质性投入，以及联合开展活动。它将积极参与确定全球打击伪造活动大会今后的方向。将根据请求，在特定项目的框架内提供实质性意见，以协助伙伴组织进行工作，缔结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国际条约、协定或建议。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二（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政策）下的所有计划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2,384	2,966	582	24.4

计划11: WIPO世界学院

挑战

要想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使其成为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的手段，就需要国家一级具备充足的人力资源能力。1998年，WIPO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重点进行了调整，当时成立了WIPO世界学院（“学院”），目的是在培训、教学和研究方面成为一所出色的国际教育机构，并成为WIPO秘书处内部协调和提供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机制。从那以来，不仅对学院计划的需求大大增加，这些需求也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因此，对未来的两年期而言，关键的挑战是继续使学院的各项计划适应不同用户的不同需要，例如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知识产权培训人员、政策咨询人员和决策者、学术界人士、创作者和发明者，以及其他潜在的知识产权用户和受益者。另一项挑战是继续执行既定的教学计划，但提高成本效益，对成员国多种多样的需要作出更及时的反应，并针对具体需要增设课程，有效提供和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教材。必须继续加强全世界教育机构中的知识产权教学。

目标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能力，增加获得知识产权知识的机会。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加对知识产权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3000名参加者（2004/05两年期为15000人）。 - 远程学习课程的结业率达到70%。
加强成员国政府官员的知识产权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学院的专业培训课程的满意率达到90%。
提高知识产权决策者在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政策和作出知情决策方面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学院的政策制定课程的满意率达到90%。
增加全世界高等教育（大学）中知识产权法教学的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有三所学术机构根据WIPO的建议将知识产权列入课程设置。
加强与相关的伙伴机构的连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学院的计划和/或与之合作的相关机构的数目增加。
加强学院在知识产权研究方面的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因特网上发表的《学院案例研究》的下载次数达到1000次。

行动

在本两年期，将继续更新和升级现有的八项计划，并安排两项新的计划。将进一步更新远程学习计划，并针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各类潜在用户，举办更多的培训班，补充一般的远程学习计划。还将审查高级班的内容和交费政策。将邀请更多的机构作为伙伴，开办远程学习课程（2004年底，共有七个教育机构已将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列入其教学大纲）。

专业培训计划将继续培训政府的知识产权官员，为了提供更好的多学科方法，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远程学习计划的联系，开始在中级和高级采用新的理论和实践方法。对政府和执法系统中的政策顾问和决策者，包括司法人员，政策制定计划将继续使用深入和交互式政策辩论的方法，但课程内容的更新将反映出某些国家目前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将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等政府间机构合作，举办关于贸易和发展方面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政策的座谈会。

将运用“培训培训者”的方法，扩展知识产权教学计划。将继续举办可颁发学位/证书的知识产权联合教学计划，并启动新的计划。将通过与声誉良好的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合作与网络计划，联络国际教育和学术机构。

知识产权研究计划包括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课程。将通过建立数据库，汇集不同大学的样本知识产权课程，和在学院的网站上发表研究论文和学习材料，进一步加强这一计划。将增办一个企业和科学界计划，满足知识产权的活跃用户、企业经理人员和科学界的需要。

暑期培训班计划将继续满足希望获得第一手知识产权知识的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的需要。将新增一个访问学者计划，使知识产权学者有机会与WIPO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并参加WIPO的会议和培训计划。将继续组织来自各大学的学生访问（大学学生访问计划），以期向他们提供实际的知识产权知识，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WIPO的使命和目标。将继续升级学院的网站，使其成为知识产权教育的门户网站，载有标准的培训教材、参考书目和知识产权教育领域的一般信息。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6和7（特别是各局和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以在其各自区域举办和推行有关计划）和计划12、13、14和15（就不同专题开办远程学习课程）开展合作。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4,264	14,327	63	0.4

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计划12： 专利法

挑战

在一个持续变化的、公众对专利法的审视日益增长的环境中，WIPO将继续处理与专利制度的国际性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当前存在的和新出现的专利法问题。WIPO也将继续讨论如何进一步改进专利法的操作原则和措施。下一步的工作将着眼于完成以下任务：争取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专利制度的原则，并阐明其作用；努力保证专利制度的发展顾及到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包括整个社会的利益；在处理专利问题时做到与制定国家、区域及国际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保持一致；讨论和阐明专利方面当前存在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并提供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政策、法律和措施方面的信息。秘书处将继续协助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处理专利问题。

WIPO也将处理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之作用和运行及其进一步发展有关的问题。

目标

根据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和政策、并着眼于满足用户和全社会的需要，改进WIPO作为专利问题论坛的作用，并进一步促进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加强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方面的合作。	- SCP 关于工作计划的协议以及工作计划的成果。
增强对专利制度作用的理解，包括制订国家政策计划；增强对应用专利法有关原则的了解。	- 成员国在WIPO有关论坛上的发言。
加强关于《布达佩斯条约》及其潜在发展的国际合作。	- 成员国决定审议《布达佩斯条约》的进一步发展和修订。

行动

SCP将继续作为审议当前专利法问题的主要论坛，包括讨论国际专利制度的进一步改进和促进当前专利问题的协调和思索。在本两年期中，将举行四次SCP会议。除协助SCP外，秘书处将在当前专利问题上准备资料，用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秘书处还将在专利制度的利用和专利宣传方面开发实用工具。

管理和推广WIPO在专利领域所辖条约(包括《巴黎公约》、《布达佩斯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将包括促进对专利法国际原则的理解以及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

将继续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这可能包括协调后的关于公众获取所存微生物材料的规则与条约中关于微生物注册时间的条款)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在本计划下，也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负责起草有关的法律和规则以及书面法律意见。这些草案和意见将通过计划6(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和计划7(就转型期国家而言)转达有关国家。

此外，在涉及专利法的问题上，秘书处将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协助和信息，并参与有关会议。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重点配合计划16(PCT体系的行政管理)和17(PCT改革)，以及计划6和7。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2,103	2,996	893	42.5

计划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挑战

商家在竞争性市场中使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以网络消费者，并为其商品和服务增值。对于这一领域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常运作，恰当的法律保护和登记管理程序是首要的。由于不同国家法律和管理方式上的差异，在获得、保持和行使经常处于竞争的权利上，广泛存在着持续增加的复杂性。通信技术的演进(如“因特网”)对这一领域中的工业产权法及有关措施提出了新的挑战。国际法的进步有助于减少差异和应对这一领域的挑战。因此，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需要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的标准。近年来，成员国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通过了几项关于商标的联合倡议。SCT可能希望制订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新规则。此外，使用其他论坛也可以推动这方面的工作。比如，国际专题研讨会为成员国、管理部门、商标用户团体和学术界提供了一个公开交流意见的场所。

自从1994年通过了主要涉及行政管理程序的《商标法条约》(TLT)，商标局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手段提交商标申请和有关通信，因而有必要修订条约并使之现代化。因此，举办一个有权修订条约实施细则的缔约国大会的必要性更加显得突出。为召开TLT缔约国大会、为使TLT符合电子通信的需求、以及为修订条约中的其他程序，在本两年期中举办外交大会来审议条约的修订是明显合理的。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正越来越多地寻求适用公约第6条之三。为了改进信息传播，有必要为网上和网下的出版物开发和提供具有最新工艺水平的电子通信工具。特别是应当缩短以CD-ROM分发《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数据库更新版的间隔时间(目前为两年)。

目标

使商标管理程序的国际法律框架现代化，并且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最大限度地协调不同国家与区域的方式。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修改《商标法条约》	- 外交大会通过经修订的TLT。
协调成员国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法律。	- SCT在下一步工作上至少就两个新的具体专题达成一致。
有效执行《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	- 自收到通知请求之日起，在三周内处理二十四份第6条之三的来文。 - 处理每一个通知请求后，立即修订第6条之三的网上数据库，并且每年修订硬载体数据库。

行动

在本两年期中，将召开外交大会以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同时，SCT将举行定期会议，以审议各种问题，包括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国际法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

秘书处将继续保证有效实施公约第6条之三的程序，并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不正当竞争方面发表刊物。此外，秘书处将与有关成员国政府合作而举办两个全球性专题讨论会，其一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其二是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在本计划下，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可能提出的请求，还将提供法律草案、关于现行和拟议法律的书面建议和评论。这些草案和评论将根据需要而通过计划7和8发送请求国。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18(支持国际注册体系的扩展)、计划6和7(敦促各国加入经修订的TLT以及在当前审议的领域中有效履行国际规则)。本计划也密切配合计划1和2(为各该计划中的所有相关的交流活动提供协助)。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147	4,954	807	19.5

计划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挑战

WCT和WPPT确立了数字时代的国际版权保护制度，两条约均于2002年生效。截至2004年12月31日，WCT已经有五十个缔约国、而WPPT已经有四十八个缔约国。然而，为使两条约具有真正的全球意义，必须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并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条约的有效实施和应用。虽然两条约在更新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法律以适应信息社会这一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但是它们没有触及关于音像表演、广播组织和非原创型数据库的问题。2000年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大会未能就旨在巩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的权利的这一拟议条约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在2003年和2004年的9月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2005年9月会议的议程中继续保留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议题。自1997年以来，SCCR一直在审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在2004年11月的会议上，主席作出总结：作为争取召开关于该议题的外交大会的下一步行动，应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区域磋商。2005年的WIPO大会有可能在这方面做出决定。常设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所包括的其他议题还有：对国际版权事项可适用的法律、版权集体管理、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和限制、技术保护措施和数字权利管理、版权经济学、转售权、多媒体作品的权利归属、自愿登记制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目标

增进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并就国际版权法及其发展达成广泛的共识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WCT和WPPT得到更广泛的遵守和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国家加入WCT。 - 更多国家加入WPPT。 - 更多国家采取有效政策实施WCT和WPPT。
阐明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出关于广播组织未来国际保护的决策。 - 做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未来工作的决策。
加强对非原创型数据库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出关于保护非原创型数据库的未来工作的决策。
在新出现版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工作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CCR受理新出现问题。

行动

本计划采取包容和积极参与的方式，吸收包括政府、创作者、工业界、民间团体和消费者在内的各有关方面加入。本计划将继续推广WCT和WPPT，并为两条约的实施提供法律协助。WIPO也将发挥主要论坛的作用，并在保护广播组织和音像表演权利的谈判方面促成国际上达成共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将继续作为主要论坛，对版权及相关权和国际法发展方面的热点问题国际审查和讨论。SCCR将在本两年期中定期召开会议。除现行工作外，SCCR将在新出现领域中的版权及相关权主要发展趋势问题上，成为政策讨论和信息分享的论坛。WIPO将研究和分析这些问题，并以研究报告、信息资料和讨论文件的形式提交给SCCR。在本计划下，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可能提出的请求，还将提供法律草案、关于现行和拟订法律的书面建议和评论。这些草案和评论将根据需要而通过计划6和计划7发送请求国。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6和计划7(推动各国加入WCT和WPPT,并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和应用两条约)、以及计划15(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本计划也将配合WIPO世界学院的工作(计划11)。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6,496	5,683	(813)	(12.5)

计划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挑战

在传统知识 (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 (TCEs) 和遗传资源 (GR) 方面，WIPO 的工作已经达到了成熟的水平。通过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WIPO 提供了一个日益巩固的、在保护 TK 和 TCEs 方面具有共同目标和核心原则的政策论坛。许多成员国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对于滥用与盗用 TK、TCEs 和 GR 继续表达强烈的关注，要求制订更强的国际保护措施以进行补救。2006-2007 两年期的主要挑战是依靠这个论坛审理这些关注和要求。

为此目的，WIPO 大会已经强调了需要侧重于保护的国际化，并提出了制订一个或几个有关国际文件的可能性。这将需要为成员国之间达成政治共识而开辟途径；同时也要求提供一个技术解决办法，协调并尊重许多国家和习惯法律、规定在 TK 和 TCEs 现行保护和管辖方面的差异。这一工作要求具有相互协调、并与一系列其他国际法律制度和政策程序相一致的主动措施；要求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密切参与；还要求阐明一系列基础性问题，比如所期望的保护性质、受益人的合法资格、核心法律学说、在境外申张权利的法律机制。

使当地传统社区实际受益，是落实保护的关键要求。这将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基层对话，及时认识及能力建设，巩固和分享有效应用现行知识产权措施的经验，知识产权机制的调整和扩展，反映那些寻求与 WIPO 合作并请求技术信息和分析协助的国际参与者的观点，以及保证能力建设和信息分享措施的相关性和效果，保证与其他国际组织、传统社区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更牢固合作。

目标

为当地传统社区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而加强对 TK、TCEs 以及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恰当和有效保护。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巩固 TK 和 TCEs 保护的 法律与政策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在以下至少两个方面使用 WIPO 政策文件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措施； - 未曾覆盖地区的国家政策和能力建设措施；及 - 社区和民间团体一级的措施 (让许多未曾涵盖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事)。
加强 WIPO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和措施的配合与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在一个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或措施中明确认可了 WIPO 的支持和投入。
提高成员国支持 TK 和 TCEs 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管理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利于 TK/TCEs 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正在实施至少两项新的措施以调整和应用具体政策和实用工具。 - 因 TK/TCEs 持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利用知识产权措施而获得具体利益的证据。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为TK/TCEs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的利益，成员国采取了更有效的法律机制保护TK和TCEs以及遗传资源知识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至少一个的区域，成员国调整或引进的法律机制体现了WIPO的法律协助。 - TK/TCEs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具体受益于更有效的法律机制的证据。

行动

举办并支持国际和区域的政策级别和专家工作会议，包括外交或其他高级别政治大会。就潜在的关于保护TK和TCEs以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的国际文书基本条款进行磋商和酝酿。开展并支持区域和国家一级磋商、对话、政策发展、实用和试行计划、技术研究、法律和技术合作以及宣传，同时增加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加强与其他国际和社团倡议的配合，调整新开发的实用工具以适应特别的社区和国家制度。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调，研究和协商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和“专门法”；并在为采取专利措施而承认已经公开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以及在承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专利趋势和发展方面谋求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向涉及TK、TCEs和遗传资源问题的其他组织、联合国机构、论坛和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法律协助和信息。与其他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编辑信息和能力建设资料。与其他组织、利益相关者和成员国合作，进一步开发有关TK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信息分享工具和制度。在WIPO内部、在与其他组织的对话中、在应需要而举办的有关全球性问题的信息交流会议上和专家工作组中，提供技术、法律和政策的分析与建议。最后，着重通过配合和协助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支持土著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3、6和7（合作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经济分析），计划19和20（国际知识产权分类和注册体系），计划1（联系公众），2（机构间合作和对外关系）和计划11（培训），以及负责向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的所有计划。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010	4,649	639	15.9

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计划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挑战

在当今变化不定的世界中，WIPO在PCT体系管理上面临着众多不同的挑战。在一个持续变化的全球经济中，国际局必须继续向PCT用户逐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国际局必须满足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的需要，并顾及其各自规模和发展水平所导致的这些需要的多样性。为此目的，国际局需要采取以下行动：向专利制度用户整体提供增值服务(非仅限于PCT体系用户)；提高专利信息以及PCT体系所提供的法律管理成果的质量；最大限度地增加扩展的信息技术环境的收益，并加强体系的内部管理以转换到完全自动化的内部操作制度；保证向PCT信息体系内外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落实与IPC改革相关的PCT信息系统的必要改进；制订和应用效绩指标以便于国际局和PCT局及主管机构提高相关工作成果的质量和效率；引进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侧重通过与《专利法条约》(PLT)的连接，争取使PCT法律框架与内部操作水平以及知识产权界整体发展保持一致；与用户建立或加强优秀的客户关系，并就PCT体系的优惠保持广泛的意见交换；以及制订和提供关于PCT体系的多种进修教育和推广计划。

目标

把PCT体系建设成为一个获得国际专利保护方面的最便于使用、最可靠和费用最低的途径。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增加利用PCT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06年收到并及时处理126,000 至 128,000 件国际PCT申请。 - 在2007年收到并及时处理132,000件国际PCT申请。
增加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增加人员（职员和所有其他类型雇员）总数的情况下，以线性方式(即，只在无法依靠效率措施解决工作量增加的领域(如翻译)有限地增加雇员)，接受和处理上面所提到的增长的PCT申请总数。
提高服务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管受理的国际申请数量将增加，在条约和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内颁发通知和通信、发布申请书、并提供所要求的结果。 - 国际局每年所造成的问题案件数量保持在PCT申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一以下(2004年，共有122件此类案件)。 - 每年关于澄清通知和通信的查询保持在PCT申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下(在2004年，有大约24,400件查询，符合80比20规则，即其中百分之八十不需要解答、而百分之二十需要解答)。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简化申请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般案件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和通信的总数中至少减去一个表格(平均七个表格) - 为申请人至少提供一个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其PCT申请的保密信息。 - 向第三方提供一个以上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所有申请的公开信息。
从基于混用纸张和信息技术的内部处理程序进一步转移向全自动化的基本处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完全自动化。 - 十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部分自动化。
保持PCT信息系统的每日运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核心工作时间(计划中的保养除外)，百分之九十八的全部操作系统保持运转。 - 百分之九十五的发布能够按期实现。
增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特别问题案件中利用PCT法律咨询的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到申请人五十个法律咨询的请求。 - 十篇文章、参考资料和引证提及已经提供的PCT法律咨询意见。
提高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在一般PCT事项上利用法律咨询和法律条文解释的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收到五十起法律咨询或法律条文解释的请求。
以新的方便用户的版式，使修订的所有PCT法律和信息技术文本汇编更加便于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PCT的更新文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效前充足的一段时间内提供英文和法文的文本； - 在生效前提供中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 - 在生效后尽快提供其他语文、尤其是阿拉伯文的文本。 - 引进起码一项新的版式，以至少发布PCT主要的法律和信息技术文件。
增进国际局对全球五十个首要PCT申请人的需要及其知识产权计划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全球五十个首要PCT申请人在政策级别上保持定期接触。
最新型的内部管理政策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五项新的政策和措施。

行动

PCT业务：全世界所有PCT受理局收到的PCT申请均汇总到国际局处理。其中包括以下工作：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将标题和摘要译成法文和英文、将国际检索报告和可否授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译成英文，以及协调国际主管单位进行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业务。这也包括公布申请这一关键步骤。此外，当国际局作为来自任何PCT缔约国的申请人的受理局时，除上述工作以外，它还必须履行任何PCT受理局应有的全部职能。面临每年逾十万件的新申请，国际局将继续向所有用户(包括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全体公众、和日常行使PCT职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它也将继续调整其工作流程方式和自动化系统，以保证及时和有效地处理所有的申请及其相关文件。尤其是，它将继续调整其工作流程和内部程序，以增加那些全部或部分以电子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的份额。最后，国际局将向PCT局和主管单位提供他们在PCT体系中行使不同职能时所需要的数据和信息，并确保使用最恰当的方式交换数据、尤其包括使用电子格式和电子手段。国际局将以方便用户的方式向用户以及知识产权局和主管单位提供PCT的有关统计数据。

*PCT法律框架的发展：*作为日常工作，国际局负责确保PCT法律框架的发展、落实和执行。它也普遍性地或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向PCT用户提供关于申请程序的适当法律信息和指导原则。它同时在国际局内、也对外向用户与知识产权局提供关于PCT的法律咨询。最后，它直接以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解答世界各地任何人关于PCT体系运作的一般性或针对具体问题的查询。国际局的另一个主要职能是，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就任何有关PCT生效问题以及伴随而来的国家立法和国内措施的落实和修正问题，向PCT缔约国和潜在缔约国的有关主管机构以及各自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咨询。作为日常工作，国际局向负责PCT所有其他职能的所有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以尽量根据具体需要帮助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以最佳方式利用PCT体系。它将尽力增加这种交流的频率，并增加可提供协助的问题种类。

*PCT体系的推广和发展：*国际局将基于用户在背景和需要上存在巨大差异这一特点，努力发展与PCT体系用户的良好关系，并注重定期交换意见和听取用户反馈的重要性。它将为所有类型的用户制订和实施进修教育计划，并亲自提供这种计划或创立必要的当地培训员联络网。在每一区域(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它也将尽力为所选择的用户团体提供至少一个具体计划或一套材料。最后，国际局将利用与用户申请模式有关的PCT统计数据，为这些用户的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申请计划上的具体建议。

本计划将为PCT体系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参加PCT大会例会负担费用（本两年期有两次例会）。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17和19，以及优先领域二. A之下的两项计划。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41, 751	144, 445	2, 694	1. 9

计划17: PCT改革

挑战

2000年十月，PCT联盟大会决设立一个特别机构，审议关于PCT改革的建议。大会建立了PCT改革委员会，并通过了委员会所提议的总目标和工作计划。委员会与随后成立的PCT改革工作组为修订PCT实施细则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大会于2002年、2003年和2004年通过了这些建议。这些修订旨在便利国际申请的提交，并使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合理化。为保证PCT体系继续满足申请人、专利局(无论规模大小)和第三方的需要，有必要通过进一步改进体系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申请人和专利局增加增值服务的选项，来进一步改革PCT体系。申请人、主管局和第三方将因此而对PCT措施的效果产生更大的信赖，从而减少重复工作。这符合大会通过的PCT改革目标，也符合关于利用专利制度作为政策工具以使有关国家受益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法律的规划。

目标

进一步改进、加强PCT体系并使之现代化，以保证体系继续满足申请人和所有主管局(无论规模大小)以及第三方的需要，增加对体系的信赖，减少工作重复。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简化和改进提交和受理国际申请的步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T大会通过对PCT实施细则作出的关于“恢复优先权、补交遗漏部分、纠正明显错误”方面的修正。 -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在PCT体系下提供新的增值服务和更有用的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T大会通过对PCT实施细则作出的关于“补充性国际检索、对变更进行集中登记、签字要求以及多语文国际公布”方面的修正。 -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行动

至少召开四次PCT改革委员会和/或工作组会议，审议尤其通过修订PCT实施细则的方式对PCT体系进行改革方面的建议，包括下述建议：改进当前程序(恢复优先权、补交遗漏部分、更正明显错误)，简化国际申请受理程序(电子申请和处理、签字要求、以及工作流程合理化)，对体系增加新的服务(补充性国际检索、中心制变更登记、以及多种语言的国际发布)。另外、在本计划下，将召开并参与系统用户(PCT局、主管单位和申请人)关于PCT改革的会议，推广改革的活动和成果。将系统地收集PCT体系用户(申请人和主管局)的反馈，以确定PCT改革进程有益于全体用户的程度。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6和7(争取利用PCT这一手段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进程)，16(PCT体系的行政管理)、12(对实质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统一原则和程序)和15(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之间关系的国际性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2,242	2,301	59	2.6

计划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挑战

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体系(受《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管辖), 为通过提交一件申请以及对一件注册进行管理而获得和维持国际上对商标和服务商标的保护提供便利。截至2004年12月31日, 已有七十六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际局受理有关国际商标注册的国际申请、续展、后期指定、变更、以及驳回保护和其他通知事宜。缔约方数量的增加对国际局的工作量提出了挑战, 要求国际局与缔约方主管局合作, 设法为马德里体系下彼此之间相互通知制定一种最通畅的程序。2004年, 国际局共收到大约29,000件国际申请。预计2005年将收到大约32,000份国际申请。至于续展, 因为续展期已从二十年改为十年, 所以预计从2006年起续展的数量将会有相当大的增加。

海牙体系: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体系, 为通过提交一件申请和对一件注册进行管理而获得和维持国际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提供便利。它受《海牙协定》1934年、1960年和1999年文本的管辖。截至2004年12月31日, 共有四十个国家成为其中一个或几个文本的缔约方。2004年, 国际局收到了大约1,400份国际申请。预期2005年将收到大约1,300份国际申请。在2006/07两年期中, 很可能会有新的国家和/或政府间组织加入1999年文本。

里斯本体系: 关于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的里斯本体系, 为通过提交一件注册申请而获得原产地名称的国际保护提供便利。它受1958年《里斯本协定》的管辖。截至2004年12月31日, 共有22个成员国。相对来说, 《里斯本协定》下的国际注册项目不多。因其对本计划的全面执行影响甚小, 所以未估计2006年至2007年新注册的数量。

发展和推广国际注册体系: 应优先争取实行有关程序的全自动化。同时, 需要继续争取扩大《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的覆盖地区——这两份文书的优惠只向来自缔约方的申请人提供, 而且仅限于缔约方的领土。扩大各国际注册体系的应用范围仍然是一项挑战, 因此必须要让各体系保持对用户的吸引力并能满足用户的需求。为此, 必须调整法律框架以适应新的情况和用户不断发展的需求。除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所具体规定的审查而进行修订外, 还需要探索对各国际注册体系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修订的可能性。

目标

保持对国际注册体系进行有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 促进其发展和使用。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扩大马德里体系的应用。	- 接收和处理国际商标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	
	2006	2007
	国际申请:	34,400 35,400
	续展:	13,700 14,200
	总数:	48,100 49,600
	后期指定:	11,000 11,500
	其他变更:	68,700 72,100
	拒绝及相关通知:	166,200 174,50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扩大海牙体系的应用。	- 接收和处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2006</th> <th>20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际申请：</td> <td>1,500</td> <td>1,600</td> </tr> <tr> <td>续展：</td> <td>3,700</td> <td>3,800</td> </tr> <tr> <td>总数：</td> <td>5,200</td> <td>5,400</td> </tr> <tr> <td>申请中所含外观设计总数：</td> <td>9,500</td> <td>10,000</td> </tr> <tr> <td>- 变更：</td> <td>2,800</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2006	2007	国际申请：	1,500	1,600	续展：	3,700	3,800	总数：	5,200	5,400	申请中所含外观设计总数：	9,500	10,000	- 变更：	2,800	3,000
	2006	2007																	
国际申请：	1,500	1,600																	
续展：	3,700	3,800																	
总数：	5,200	5,400																	
申请中所含外观设计总数：	9,500	10,000																	
- 变更：	2,800	3,000																	
迅捷、可靠和有成本效益地受理国际注册体系中的事项。	- 注册和其他登记的及时性。 - 处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的申请方面的增效节约。																		
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覆盖区域。	- 《马德里议定书》增加新缔约方。 -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增加新缔约方。																		
改进国际注册体系下保护已注册权利的法律框架。	- 马德里联盟成员大会通过对《共同实施细则》和《马德里议定书》的修改。																		

行动

国际局受理国际注册申请的下列事宜：国际注册、注册续展、后续指定、注册变更、缔约方拒绝、乃至登记上述工作以及提供摘要、认证摘要和认证副本。为了保证操作质量，将审查和改进工作措施和内部程序、包括扩展电子通信和采用电子申请设施。这将需要通过制订国际局与缔约方之间的电子通信标准，来加强与缔约方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此外，将进一步促进与用户的电子通信以及通过因特网使用有关数据库。国际局将以纸版和/或电子载体向缔约方主管局、申请人和权利持有者发送通信和通知，将用有关体系的工作语言译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和《原产地名称》。将继续维护和进一步改进数据库(例如ROMARIN)。

将继续向各国政府和缔约方主管局提供咨询，以解决实施国际注册体系而产生的法律和程序问题；将继续向用户提供咨询，以解决因应用注册体系而产生的类似问题。将为有关主管局官员、用户和潜在用户提供培训。此外，将从商业竞争和贸易发展的角度开发和开展关于国际注册体系的一般信息、培训材料和有关研究。

将长期与各国政府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体系发展的政策问题并交换意见。同时，将推动新缔约方接受国际注册条约的最新文本，并协助这些缔约方把有关条约规定纳入国内法。在总干事将召集的工作组的帮助下，向马德里、海牙和或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供旨在改进国际注册体系所适用程序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如有必要，这些大会将举行（例会以外的）的特别会议，审议要求修正有关条约实施细则的问题。比如说，这样的问题可能来自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关于拒绝程序的第5条第(2)款(b)项和(c)项所规定的审查，或关于保障措施的第9条之六的审查。本计划将为马德里体系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参加马德里体系成员国大会例会负担费用（本两年期将有两次例会）。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配合计划13(编拟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计划20(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当分类)以及计划1和2(关于推动各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与《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36,386	41,949	5,563	15.3

计划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挑战 专利信息方面的主要挑战，在于加强对知识产权数据库中信息的宣传、标准化和文件编辑工作，以保证人们能有效地查询“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s）中的知识产权信息。特别需要建立一套检索指南系统，以改进和统一对数据库的查询方式。

需要大力宣传改革后的IPC，以确保知识产权局向改革后的IPC顺利转换。小规模 and 中等规模的专利局在这方面将需要特别协助。必须保证通过电子手段及时以两种原始语文（英文和法文）出版改革后的IPC（RIPC）的高级版。

最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ATRs）的未来演变问题的讨论，预计将在本两年期内将完成。

目标 增进全球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公众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的效率。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IPDL数据库更加便于使用。	- 建议的适用于IPDL数据内容和格式的标准获得通过。
改进和统一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的查询方式。	- 所有PCT国际检索单位常规性使用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
知识产权局广泛使用改革后的IPC。	- 所有使用IPC当前版本的知识产权局（截止到2004年12月，大约有一百个）有效地适用改革后的IPC。
IPC的新修订程序有效运作。	- 在第八版IPC中增加了新条目和其他修正。
更加一致和有效地编辑、传播、交换、分享和查询知识产权信息。	- SCIT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WG)通过新的WIPO标准和对现行WIPO标准的修订。
加强公众对全球知识产权局活动的了解。	- WIPO网站提供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的数量。
及时通过电子手段出版 RIPC高级版。	- 在IPC修订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出版RIPC的新高级版。
加强使用CLAIMS分类和在RIPC中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的设施。	- 新增三种得到CLAIMS分类和在RIPC中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支持的工作语言。
改进工业产权信息的查询方式，并增加对WIPO工业产权信息服务设施的利用。	- 与KIPO和JPO合作开发出网上检索工具。 - WIPO及其伙伴组织所实施的年检索量增长百分之十。

行动

将为知识产权局设立论坛，阐述关于IPDLs中数据内容和格式的标准，并提交SCIT审议。将在PCT国际检索单位参与下编辑一套可向知识产权局推荐使用的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将与IPC修订工作组举行定期会议，以审议关于IPC基本版的修改建议，同时，国际局将密切跟踪特别小组委员会对IPC高级版的修订情况。IPC专家委员会将在其会议上审查IPC的修订情况及其他进展，并指导今后的工作。

将对RIPC培训工作进行较大改进，从而提高专利审查员的素质。为在公众中宣传RIPC，将在RIPC中以RIPC更多的工作语言提供RIPC中的自然语言检索。关于RIPC中的分类，将通过查询主分类数据库的方式，为小规模 and 中等规模的专利局确定关键的技术领域。还将通过文件摘要形式，改进这些领域中的RIPC分类培训文件。

将为IPC高级版译成法文，以及小规模 and 中等规模的专利局将RIPC译成本国语文，提供技术援助。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以帮助它们进行专利信息检索。

最后，将发布新的和经修订的WIPO标准，将整理出版各知识产权局编写的年度技术报告，将修改《WIPO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并将为出版该《手册》开发一个新的平台。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16（将PCT业务方面的新进展落实到专利信息和IPC上），计划18以及计划6和7（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的其他用户提供服务）。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4,778	5,459	681	14.3

计划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挑战 WIPO管理三个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条约，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73年）、《建立商品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57年）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截至2004年12月31日，《尼斯协定》、《洛迦诺协定》和《维也纳协定》的缔约国数量分别为七十四、四十四和二十。

这些条约所建立的国际分类是恰当管理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工具。它们为方便检索，而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加以组织，编成索引、建立便于管理的结构。这对于工业产权的保护、对于工商界、对于研究与开发，是十分重要的。有必要定期修订国际分类，以适应技术和商业实践的变化和进步，并尽量满足来自各条约缔约国的工业产权局和自愿使用各条约分类体系的非缔约国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各方面用户不断变化和增长的需求。这些协定的缔约国数量的持续增长，要求这些分类必须进一步现代化，并要求国际局努力对这些分类的应用加以协调。

目标 加强对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管理。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修订和改进各国际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进行的修订和增加的新条目得到通过。 - 出版尼斯分类的新版本。 - 为洛加诺和维也纳分类制订新版本。
各国际分类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更有效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分类协定增加新缔约国。 - 应用国际分类最新版本的国家数量增加。

行动 将举行会议讨论和决定对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作出的修正。与正常的更新周期同步，将使用不同载体制作各分类的新版本。在有关分类的正确应用方面，将通过信函、发布通知或建议的方式，向工业产权局、其他检索机构和公众提供咨询和协助。将举办培训课、研讨会和讲习班，使各分类得到人们更广泛的接受，并改进其应用。最后，为尽可能联系最多的用户并使它们尽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应用各分类，将安装现代化的软件和多媒体工具。

计划关联 本计划密切配合计划18（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正确应用及其推广）、计划6和7（使各国际分类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更有效的利用）。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080	1,270	190	17.6

计划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挑战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在提供有效解决因特网域名争议的服务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这涉及对在中心立案的域名投诉进行管理，以及就制定争议解决政策提供咨询。除域名方面的工作外，中心还是知识产权争议仲裁和调解领域主要的国际资源基地。由于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交易日见重要，所以需要设立这样的程序，从而既能适应这类交易所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复杂性，又能提供一个法庭诉讼之外的节约时间和成本的替代办法。

2004年底，中心已受理了20,000多件收费的域名争议，包括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这一适用于所有的通用顶级域（gTLDs）注册的主要政策提出的7,000起案件。在案件、争议解决政策、案件语言和域名使用的文字数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主要挑战在于如何根据中心基础结构的规则和框架而高质量、及时地办案。

gTLDs的数量和在该域的注册一直持续增加。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的数量和比例也有了强劲的增长。越来越多的ccTLD注册机构指定WIPO作为争议解决单位。以此为背景，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因特网域名制度(DNS)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在制定争议解决政策方面。这将包括根据WIPO大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DNS中对商标以外的某些标志给予可能的保护。

此外，中心还将审议关于如何加强使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处理跨境和境内争议方面的宣传这一必要性。为便于指定高素质的中立人，需要对中心所建立的包含来自所有区域的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和调解专家的数据库进行不断更新，其中包括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中立人。

目标

通过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在因特网域名制度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的国际和国内知识产权争议日益增多。	- 中心处理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增长百分之十。
对gTLDs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解决2,200起gTLD UDRP案件。 - ICANN和其他有关机构执行WIPO大会的建议和决定，包括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出的问题。
对ccTLDs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解决140件关于ccTLD UDRP的案件。 - 增加八个ccTLD管理机构，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框架或管理办法、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行动

中心将继续根据WIPO的《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受理争议，并从WIPO的中立人花名册中推荐中立人。将为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制订和实施关于掌握仲裁和调解技能的专门培训计划，并召集这方面的会议，以促进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为此目的，将提供和发布有关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的信息。将侧重于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其他机构合作而制订培训和宣传计划，以增加来自这些国家的WIPO中立人。将侧重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而提供先进的申请设施，以提高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效率。

将继续受理向中心提交的域名案件。将举办域名讲习班以及WIPO域名专家组会议。将与gTLD注册机构合作起草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将与ccTLD注册机构合作，侧重通过起草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促进《WIPO用于预防和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国家代码最佳做法》的落实。

最后，中心将与有关机构和组织保持联络，密切注视有关需要采取新措施以改进域名体系中对知识产权和相关标志的保护方面的进展。

计划关联

本计划密切并重点配合计划3、6、7、16和17。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5,802	6,519	717	12.4

战略目标五：提高 WIPO 内部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计划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挑战

知识产权政策在世界范围内，正经历着越来越复杂和充满活力的变化，其中之一是，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手段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而且这种作用也在发生演变，为此WIPO及其成员国面临重大和困难的挑战：如何在兼顾各个利益相关者的日趋复杂的，纵横交错的众多利害关系和利益的情况下，适当地制订、调整和执行知识产权政策。总干事将以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等特别顾问机构及各成员国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为基础，制订和执行适当地反映其他利益相关者意见的知识产权策略和政策，从而保证WIPO能成功地迎接这些挑战。

为保证向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国际环境和各成员国及其各利益相关者的众多需要作出适当反应，一个关键因素是加强秘书处的内部协作。此种协作可协调各部门的总体合作努力，以便提供最好的服务，而又避免重复劳动。为此目的，有必要加强内部的协作机制，改进工作程序，以保证各项目的连续性和整体性。这也能使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并提高国际局的效率。为总干事提供高效、有效的行政和后勤支助，以及礼宾安排的有效运行，也将继续对指导和执行管理的顺利进行起到关键的作用。

法律顾问厅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保证继续尊重管理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各种规则和程序，其中包括建造新行政大楼方面的程序，同时确保尊重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各项特权、豁免权和法律地位。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处理不断增多的保存职能，并为成员国将要举行的外交会议和其它会议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最后，非政府组织在大会和本组织其它会议上提出的观察员地位和参与申请有了明显增加，这就需要对此种组织的参与的增加引起的法律、行政问题作出恰当反应。

目标

协助总干事切实有效、高效率地管理WIPO的方案和应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挑战的行动，就法律、行政和组织法向总干事、成员国、组成机构及秘书处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并确保WIPO遵守其内部条例、规则可适用的法律。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在WIPO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和计划中，恰当反映成员国大会提供的政策投入和战略指导，国际政策趋势和市场部门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对WIPO规划文件（《中期规划和计划及预算》文件）和《计划绩效报告》的支持。
就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大量法律问题向总干事、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及时的高质量咨询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所提供的咨询意见的恰当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的积极反馈意见。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提高本组织包括注册、核证在内的保存职能的效率。	- 缩短处理加入通知和其它条约行动的时间，在2005年中由平均7天缩短为平均4天。
建立一个便于使用的条约数据库。	- 条约数据库的最终建立和维护。
在法律上满意地解决与合同、建造、购置、特许证、保险、信托基金和银行协议有关的问题。	- 减少WIPO和第三方协议方面的法律要求。 - 本组织令人满意地履行其法律义务。

行动

向总干事就总体策略、政策制定及与计划有关事项提供充分的咨询，并支助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执行管理机制的运作。不断地和成员国及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积极对话，这将继续在向总干事通报可能影响政策及策略方向和对外关系的有关动向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确定国际局的各项活动，加强协调将有益于这些活动的开展，并建立机制，促进各部门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与计划管理者合作，审议各部门内部及整个部门的内部程序，并建立新机制，使其有效运作。研究其它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内部协作的最佳做法，以便确定这些做法是否适用于WIPO。此外，将向总干事提供一般行政支助，包括撰写书信，演讲稿，情况介绍材料及申明，并为高级管理层会议和决定提供实质性支助和跟踪。还将向政策顾问委员会和工业顾问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

法律顾问厅将按照国际法及本组织加入的协议规定为本组织不同机构提供帮助和咨询。法律顾问厅还将监控、审议、分析和通报法律方面的发展动向，及其它出现的与国际法和WIPO活动相关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法律顾问厅的活动旨在维护WIPO的权益，解决涉及本组织的法律争议，并在法律诉讼、谈判和其它法律程序上代表本组织。法律顾问厅将参与本组织加入的各合同和协议的谈判、起草、审议、执行和修改工作，并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法律顾问处的关系，就不同的信息和经验进行交流。

计划关联

与所有计划进行广泛联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4,246	13,977	(269)	(1.9)

计划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挑战

财务主任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以最为切实有效高效率的方式利用资源，以便根据成员国决定的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取得成果。这就需要有合理的内部预算控制机制；持续、有针对性地作出努力以便在计划执行方面做到物有所值并体现出高效率；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从而对照列明的目标、预期效果和绩效指标，有效地评估本组织的活动的效果及其资源的使用情况。

在目前本组织的收入进入一个增长较为迟缓的时期的情况下，有必要采取更为积极的办法，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帮助满足对本组织的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成员国主要根据信托基金安排提供了预算外资源，从而为本组织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财务主任办公厅将负责制订并执行一项更为积极主动的战略，以便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源，尤其用于技术合作活动。此种补充预算外资源还必须通过新的伙伴关系加以筹措，此种伙伴关系将有助于扩大WIPO的能力建设和拓展活动，并开辟新的合作领域。

目标

确保合理的预算控制和管理及具有成本效益，并且为WIPO的活动，特别是为技术合作制定一项预算外资源筹措战略。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以更为有效的方式编制预算和使用WIPO的资源。	- 计划和预算文件所列效率指标方面的进展（在提交高级管理层的季度财务报告中和提交成员国的定期计划绩效报告中加以报告。）
WIPO计划活动特别是技术合作所需可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得到增加。	- 在两年期内外部审计员或内部审计员对于预算控制和预算管理做法没有任何意见。 - 根据商定谈判补充预算外资金提供。

行动

财务主任办公厅将根据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划拨经费，同时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根据《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使用这些经费。在得到加强的注重结果的环境中，财务主任办公厅将与内部审计与监督事务厅以及战略规划厅密切合作确保以最佳方式为取得成果而使用经费。此外，在2006/2007两年期内，财务主任办公厅将协助制定一项更为积极主动的预算外资源筹措战略。本计划还将负担2006年将对本组织进行逐岗位人力资源和资源评估的费用（联合检查组报告）。

计划关联

财务主任办公厅与本组织所有方面密切合作。预算外资源筹措职能尤其与计划3、6、7、8和11保持密切联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3,521	4,531	992	28.2

计划24： 内部监督

挑战 内部审计、评估、检查和调查等监督职能，对确保WIPO业务活动的问责、有效性、重要性、效率及诚信至关重要。本两年期内的主要挑战，将是根据成员国的希望加强现有监督结构，增强其对本组织的管理所做的贡献。

计划管理者现在越来越多地采用注重成果的框架来规划、监测及评估其计划。但是，效绩评估必须进一步加强而且仍需要将评估作为一项管理手段，充分纳入WIPO的注重成果管理体系，从而确保将效绩信息恰当地投入决策进程。在项目一级，有必要将评估组成部分补充到项目规划和监测阶段包括信托基金，从而在吸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有助于机构学习。

为了改进组织管理、问责、风险评估和提高效率，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还应当根据成员国核准的《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采用检查职能找出脆弱方面和失误。此外，鉴于本组织的规模以及财务往来的水平和数目，调查职能(一种旨在收集信息以便确定是否发生了不法行为的基于法律的分析性进程)也需要进一步得到加强和简化。

内部监督领域的国际动态对WIPO的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工作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保持与内部监督界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协会等的合作仍然十分重要。

目标 加强本组织的业务和活动的重要性、有效性、效率、责任及诚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将评估纳入WIPO的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项概述有待进行的重要评估的评估计划得到批准和执行。 - 一项旨在传播吸取的教益和落实建议的机制得到批准和运行。 - WIPO的评估政策在内部得到批准并提交成员国。
内部对评估的承诺及评估所需技能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评估组成部分补充到包括信托基金在内的WIPO的50%的新项目的规划和检测阶段。 - 成员国注意到WIPO的计划效绩报告更加注重成果。
本组织充分遵守WIPO的条例、规则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一个简化了的调查框架得到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审计报告提出的调查建议都能得到恰当的贯彻落实。

行动 本两年期的重点是在各阶层促进整个组织范围内的评估文化，并确保以先前建立的评估计划为依据来计划和进行评估。此外，有必要建立程序和行政机制，以保证由评估带来的信息其中包括吸取的教益得到广泛的，有透明度的传播，并保证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得到及时落实。除了进行评估外，两年期内还要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训练计划经理及制订恰当的评估政策和工具。

根据成员国批准的《WIPO内部审计章程》，制订年度审计计划，以开展财务、业务和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和外聘审计员将继续合作，并继续向其提供资金援助，这种协作旨在保证WIPO的《财务规则与条例》得到充分遵守。

计划关联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将与本组织各方面密切合作。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333	1,781	448	33.6

计划25： 人力资源管理

挑战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应享权利和叙级、社会保障和福利、工作人员发展及卫生保健几项。在财务资源有限的时候，一个主要挑战是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WIPO各领域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恰当地为优先活动派遣人员。这就要求确定有最高才干的人员，反映出恰当的性别比例(2004年，妇女在专业职位中占47%，在更高职等中占15%)和地域分配(2004年，有95个不同国籍)。

本两年期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将计划在2005年开始的对人力、财力资源进行逐岗位全面需求评估的结果纳入整体人力资源策略中。

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其它挑战是执行修订的成绩评估制度，其中包括申诉和驳回机制，以便通过增进对话，控制社会保障和福利服务费用，改进和提供现有的和新的保险计划，和WIPO目标一致的使工作人员潜能得到充分发挥的人员开发活动，来改进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

人力资源管理部的服务还必须继续确保工作人员事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此外，还必须继续就与人事有关的法律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迅捷的法律咨询。

目标

提供高效率并具有成本效益的人力资源管理。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p>以更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工作人员的需要，并反映出性别公平及地域分布。</p> <p>更有效地提供应享权利和叙级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域分配维持在2004年的水平，工作人员性别比例得到改进。 - 工作人员询问有关应享权利事宜的数量减少20%。
<p>改进对雇员的业绩评估。</p> <p>改进工作人员福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修订的业绩评估制度。 - 对与工作场所有关疾病的抱怨减少30% - 病假减少30%
<p>改进对与工作有关的纠纷的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WIPO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 向ILOAT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 60%提交给监察专员的案件通过调解和协议得到解决。

行动

改善招聘政策和程序，特别要提高性别公平程度，维持地域分配并改进离职程序。为使招聘活动更简化，将进一步开发包括技能匹配在内的软件系统；创建内部职位空缺网上登记系统；以及制订业务交流协议。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人力资源协会保持联系，以便及时了解特别是在征聘方面的新动态。将继续根据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计划的目的和目标来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应享权利和叙级股将继续确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规则》符合

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标准。更新、叙订和修改职务说明，以确保使之符合职位不断变化的责任和要求。继续向晋升咨询委员会和叙级委员会提供支助。社会保障股将继续确保管理保险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WIPO(内部)养恤基金。监控社会保障和社会支助服务费用。组织管理、通信、信息技术、语言和其它相关技能课程，并提供自学工具支助培训。帮助新到达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及其随行家属，为其个人和/或家庭问题提供辅导，并就津贴、压力管理及家庭问题制订新计划。帮助退休人员，为儿童和退休工作人员组织活动。继续为工作人员，WIPO退休人员，代表和WIPO的到访宾客提供门诊医疗服务和紧急医疗护理。制订措施，控制医疗费用，促进公共健康并组织与健康相关课题会议。

最后，本计划还将为监察专员办公室这一于2002年设置的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提供资助。监察专员将审查与就业相关的纠纷，并向在就业与工作条件和/或与同事关系方面遇到问题或持有意见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另外，监察专员将监测组织趋势和活动，以便找出本组织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存在的一贯现象和问题。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确保与财务主任办公厅、法律顾问厅和财务部进行特别协调。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5,595	15,725	130	0.8

计划26： 财 务

挑战 主要挑战将是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提高效率。使新的自动化财务系统(AIMS)进一步适应WIPO的财务工作的具体需要，也将是一项重大挑战。进一步增强AIMS的收入，开支和预算控制模块的作用的可能性，以及使这些模块适应活动目前的逐步变化的必要性，也已经变得显而易见。

目标 确保WIPO的财务工作依照适用规则和条例，以高效率、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开展。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对AIMS收入、开支和预算控制模块的改进工作，包括使其适应活动目前的逐步变化。
正直诚实地进行所有财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工作要符合适用的WIPO公约和条约的规定、《WIPO财务规则与条例》和《联合国会计标准》。 - 外聘审计员提出令人满意的财务报告，确认会计工作符合适用条例，规则和标准。
保障投资资金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根据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决定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资金利润的同时力求审慎(酌情与商业收入作对照)。
充分透明、负责和有效地使用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会计业务项目都将得到充分记录，并经请求透露给外聘审计员。

行动 开展涉及WIPO及其管理的各联盟、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以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成员国提供的信托基金和WIPO(内部)养恤基金供资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所有财务工作，包括及时执行所有付款，包括发放工资，对工作人员以及对货物提供者的付款。应收付款，如成员国的会费和服务收费，将继续接收并转至相关部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PCT和仲裁)，同时将在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之下收取的费用及时分配给各成员国。还将继续每季度核对账户，每月向债务人提供最新欠款状况。将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内的计划管理者提出财务报告，并且为WIPO大会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各种活动编制文件。向私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将得到加强，具体而言将通过适合客户需求的得到改进了的因特网服务更好地追踪经常账户并及时答复问题。投资咨询委员会常会作出的决定将不断得到贯彻落实，并将投入资金，以最小的风险获取最大利润。关于与外聘审计员的合作，所有请求提供的财务信息和报表仍将得到提供，审计建议将得到有力实施。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保持和财务主任办公厅、建筑物管理司、信息技术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国际注册管理部和PCT的特别联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10,557	11,265	708	6.7

计划27： 信息技术

挑战

控制信息技术运作费用，并在同时确保WIPO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仍将是即将开始的两年期中的一个重大挑战。减少对外部公司支助信息技术系统的依赖，在几个业务领域减少了费用。已确定了其它可进行同样降低费用的领域，尽管这意味着培训现有的信息技术工作人员。

信息技术的运用将推广到诸如采购和差旅这样的领域，从而改进整个组织的业务过程。同时要确保继续充分地支助现有系统。还须提高内部信息技术求助台服务的成本效益，使求助台能应付WIPO对信息技术越来越多的使用。本组织信息技术政策将得到修订，并将纳入统一的信息技术策略文件中。

两年期中的一个特别挑战是要确保WIPO信息技术投资的持久性，这就要更换为确保平稳过渡于1999年购置的Windows NT，及一部分桌面计算机和服务器的，以符合两千年标准，因为7年过去了，这些设备不再为制造商维修协议所涵盖。

最后，信息安全仍为优先考虑事项，因为不请自来的邮件(垃圾邮件)的威胁增大，而且诸如病毒、间谍软件及恶意软件这样的恶毒软件增加。此外，信息技术环境的迅速变化及信息技术系统间不断增加的互依互赖及相互联系增大了安全破坏的风险。

目标

在确保本组织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可靠、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地运行的同时，利用这些信息技术系统改进业务过程。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聘顾问天数每年降低35%(以2005年预计的500天为对照)
简化及改进业务过程以便更快地接触到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会由于AIMS系统问题而造成账户的关闭和结束出现积压或拖延。 - 用户反馈意见。
高效地管理信息技术的安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的服务器和95%的桌面设备均为遵守信息安全政策的系统。 - 通报的主要漏洞/病毒的漏洞空窗期在2005年从48小时降至2小时。
关键业务系统的可用率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机和内部数据库及业务系统的可用率仍然高于99.8%。 - 关键网络服务(文档—打印—电子邮件的可用率仍高于99.7%。 - 为80%以上的对开展业务至关重要的IT系统签定提供服务的协议，在2005年5%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行动

为确保WIPO信息技术系统中、长期的活力，大约1,600台桌面电脑中的WIPO桌面标准操作系统Windows NT要更换。此外，本组织25%的桌面电脑及25%多的服务器也要更换。

通过减少对外部合同者为系统提供支助的依赖和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培训，继续降低费用，同时传统的主框架系统逐渐被诸如IMPACT(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和AIMS(行政信息管理系统)这样的大型信息技术项目所提供的系统所取代。另外，还将审查在诸如桌面环境等领域使用开放原码软件以降低信息技术运作费用的可能性。

将严格监控所有信息技术领域预算拨款开支，以确保控制费用。也将提供支助给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及信息技术政策委员会(包括信息技术代表及依赖信息技术进行业务操作的项目)。预期在两年期内审议SCIT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法。将为关键业务系统建立容错系统配置以便使可用技术资源有限的工商界更好地利用服务。

将为一些WIPO内部业务过程制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并将信息提供给成员国和公众。此外，信息技术求助台将继续为本组织内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信息技术设备的技术标准也将得到维持。最后，将为信息技术其它领域提供支助。

计划关联

AIMS系统与诸如财务、财务主任办公厅和项目管理等一系列领域互相关联。信息安全股将与所有信息技术领域密切合作，尤其是与网络基础设施、系统支持和数据库、因特网服务以及求助台密切合作。因特网安全系统公司在网上公布、应用程序开发和用户支持等领域，向WIPO所有计划提供服务。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39,453	38,978	(475)	(1.2)

计划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挑战 在上一个两年期中，秘书处作出了重大努力，使会议、语文、电信和邮件、档案管理及印刷服务更加有效，并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尚未完成的旨在进一步简化这些服务以使其适应当代需要的行动，将继续开展。本两年期内有待处理的重要问题有：加强文件的电子方式管理，包括以电子方式向成员国分发会议文件，兼顾语文服务的成本效益和质量，包括实现文件风格和行文的统一和一致，增加印刷品和电子品的内部印制，同时，在兼顾质量的前提下采用市场上可以获取的，最为经济的解决办法，从而降低利用外部供应商的费用。

目标 提供更为高效率，成本效益更高的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服务。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向代表和秘书处提供高效、周到的会议服务。	- 代表和秘书处的反馈意见。
向成员提供会议文件，包括在WIPO网站提供此种文件，同时降低文件提供所需的费用。	- 由于采用电子分发和因特网公布方式，文件寄送费用与2004/05两年期相比节约大约40%。
电信更加经济有效。	- 平均电信通话费用低于2004/05两年期水平(另见图8, 第26页)。 - 平均费用低于2004/05两年期水平(另见图8, 第26页)。
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记录管理、文档、邮件和送信员司机服务。	- 产量标准：1500字/翻译员/天(普通文件)；1000字/翻译员/天(法律文件) - 另见图8, 第26页。 - 工作人员和代表对翻译和审校的文件质量的反应。
兼顾文件翻译和审校的经济有效性和质量。更为高效和经济有效的印刷服务。	- 内部印刷增加50%，利用外部供应商的费用相应降低。

行动 将继续在WIPO和其它地方提供会议组织安排，其中包括协调以正式语文编制的会议文件的准备、分发和出版。将采用信息技术进一步简化会议支助职能。关于语文服务，将继续提供联合国6种语文和其它语文作为译出和译入语文的高质量翻译。这项工作将包括解决语法、修辞、词汇和风格等问题，从而使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的风格趋于一致。在内部研究结果，和随后在2005年进行的国际招标结果的基础上，将继续努力提高经济有效性。电信需求将不断得到评估，服务和设备将得到提供，中央电话服务系统将投入运行，电信服务最佳条件将得到谈判。通过邮局、外交邮袋和其它投递服务，以最为经济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寄送邮件，官方的往来信件将得到恰当管理。此外，计划改善综合文件管理和档案系统，采用新技术更新、分类登记和归档程序。随着办公房舍数目的减少，内部邮件分发费用与2004/05两年期相比将得到削减。就印刷服务而言，CD和DVD的内部制作将得到开发，并将更多地安排内部黑白和彩色印刷以降低外部供应者的费用。三种主要出版物将继续在内部得到印刷，这三种主要出版物是：以三种语文出版的PCT小册子和公报、商标公告以及WIPO杂志。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39,690	40,800	1,110	2.8

计划29： 房舍建筑管理

挑战 2006/07两年期的主要挑战是根据WIPO目前和将来对空间的需求进一步合理使用WIPO房舍。WIPO在2009到2015年期间对空间需求情况的概述已列入文件WO/PBC/8/INF/1。这意味着对现有工作空间的使用须视使用者要求和安全标准及具体情况而定，同时要确保适当地维修设备。在这一方面，阿帕德·鲍格胥大楼(AB)，GBI和GBII建筑中的某些设施必须加以更换，因为这些设施自各自的建造时期开始一直使用至今，另一些设施需要得到更新。

另一项重要挑战将是确保对WIPO房舍适用恰当程度的保安措施。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2003年8月遭受的袭击首次表明，联合国很容易成为恐怖主义的目标。针对这种严重威胁，联合国颁布了《最低业务安全标准》，这些标准既涵盖总部，也涵盖外地组织。WIPO必须落实适合其特殊情况的标准。如果保安义务得不到履行不仅会使WIPO工作人员和本组织的到访人员的安全有可能遭受损害，而且还会使WIPO比联合国系统其它单位更容易受到袭击，因为后者通过加强自身的安全基础设施，会使WIPO成为一个更容遭受袭击的“软性”目标。虽然多年来特别是自2000年以来，为加强WIPO的总部的保安系统投入了相当多的资源，但是现在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新的威胁，而且此种措施还应当涵盖WIPO驻纽约、华盛顿特区、布鲁塞尔和新加坡的办事处。由于新的威胁难于料定且无法预测，保安工作的加强将需要比一个预算周期更长的投资期，在下一个两年期即2006/07年中，将有选择地优先落实最为紧迫的措施。2004年12月，联合国大会商定为联合国系统建立一项强有力的统一安全管理制度(A/59/365号文件)。会员国在核可联合国秘书长的提案的同时，还商定，联合国保安预算经费仍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分摊。因而，WIPO向联合国费用分摊保安预算的缴款将由2004/05的25,000美元增至2006/07两年期的75,000美元。

目标 以切实、经济有效的方式管理、维护WIPO的房舍，使WIPO的房舍使用合理化，并尽最大可能确保所有WIPO工作人员，WIPO建筑物的来访者和WIPO会议代表的**安全**。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合理、最佳使用WIPO房舍。	- 租金比2004/05两年期下降。
房舍按照WIPO标准发挥功能。	- WIPO所有房舍均符合WIPO标准。
总部和所有WIPO协调机构都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相关内容。 -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中被认为适用于WIPO的任择义务。

行动 本计划将按照商定的组织房舍规划筹划使用WIPO办公室、停车位和仓库，并且将在WIPO所有占用的建筑物的维修和管理方面采取全面的后续行动。本计划将确保合理使用现有空间。一项旨在调整和装备WIPO房舍的议定计划将得到执行，其中包括设备的核验，维护和修理。新技术将视需要得到采用，以便更新设备并提高设备性能和可靠性。计划执行大型维修项目，如维修AB楼的屋顶，修理空调系统，更新主配电盘和供暖系统。

秘书处将根据外聘专家对WIPO房舍的全面风险评估，决定WIPO宜落实《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中的哪些任择内容。与此同时，将对现行保安制度进行审查，保安部门的业务行动将得到加强，并且将开始设法落实《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保安和应急计划制定和入口管制。WIPO还将继续参加机构间保安管理者网络会议，并参加负责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事务的其它机构间机关的活动，例如，参加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活动。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和新建设计划。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61,748	58,751	2,997	(4.9)

计划30: 差旅和采购

挑战 在差旅方面，主要的挑战将是经济的方式提供高质量服务。为此目的，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节省费用特别是第三方人员来日内瓦或出席WIPO在世界范围内组织的会议方面的费用。还将需要更多地利用欧洲境内廉价航班，并利用一些预付机票或通过开发署国别办事处购买机票的降价安排。此外，电子旅行审批系统的投入运行可望在很大程度上缩短差旅审批手续所需的时间。

关于采购，主要挑战将是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并在同时确保遵守适用的规则和条例。WIPO参与和利用联合国全球市场，以及联合国联合采购事务处仍将十分重要，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迅速接触更多的潜在供应商，最大限度地从大宗货物采购中实现节余，并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今后两年期一WIPO将为这两年作出积极贡献一内，从联合国全系统范围来看，主要挑战将包括协调采购程序以及开展共同采购活动等。

目标 提供经济有效及高效的差旅和采购服务。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WIPO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差旅的经济有效性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议团体票价费用节省25-30% - 与2004/05年相比欧洲差旅所用低价航班/特别低价票增加20% - 与2004/05年相比在美国签发的机票费用节省25%。
更有效地进行差旅和签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差旅申请审批速度快于2004/05年。 - 差旅科在公务旅行者启程前3-4周收到签证申请。
采购工作效率得到保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订单与WIPO采购人员比率仍然高出联合国系统的平均比率。
在供应商众多和供应商地域分配更广的基础上取得更好的价格和订约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联合国联合采购事务处节省采购费。

行动 定期向工作人员，包括在内联网上，提供差旅和签证程序信息。将采用一套电子差旅授权系统，以缩短申请办理的时间。公务旅行程序将得到简化。将在更大程度上利用WIPO纽约协调处办理在美国购买机票事宜。将采取措施降低WIPO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

材料、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包括协调和发布招标文件、发布通知，以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透明和负责；参与对投标的评估，并与法律顾问和WIPO合同审定委员会协商，进行合同谈判，以及准备合同文件。提出采购申请的用户的需求将得到确定，而且，在与信息技术计划合作下，一个对采购订单作实时监测的网上系统将得到运行。WIPO还将定期出席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本计划还将负责本组织实际资产的强制性清点。

计划关联

所有计划。将与财务主任办公厅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保持特别紧密的协作关系。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7,717	8,082	365	4.7

计划31:

新建筑

挑战

在2004/05两年期中，WIPO继续在为雇员租用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方面发生大量费用。即使如预测的那样，各注册体系增长微弱，这些办公场所和停车场需求仍不会减少。这一预测是基于以下基本设想：2005至2009年间本组织的雇员人数仍将基本保持稳定。需有每年7%的平均增长率，即：新增10名雇员，以适度地顾及这一时期对PCT和马德里服务需求的预期增长，但前提是，PCT自动化所实现的增效节约预期将尽可能限制PCT工作人员数目的增加。通过着手建造新的建筑(计划于2008年竣工)，本组织将能够将其所有雇员安排在新的行政大楼和WIPO已有的房舍中，而无需租用任何其它办公场所。这将意味着产生相当大的节余。还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最近一项市场调查，不可能以低于WIPO目前为P&G大楼，CAM和Nations办公楼的支付的租金，在日内瓦租到满足WIPO要求(以办公室数目，地点便利及经济有效这些方面来看)的办公场所。

基于上述总体经济理由，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2月的非正式会议上，秘书处就新建筑提出了多种技术和资金备选方案(WO/PBC/IM/05/3号文件)。现已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4月的常会准备了该文件的修订稿(纳入了成员国的意见)(WO/PBC/8/INF/1号文件)。如这两个文件所述，秘书处提及自2006年起重新开始执行WO/PBC/8/INF/1号文件所述的修订建设项目。这一修订项目为一五层行政大楼，有办公室560间，车位280个，另外还有地下仓库和/或车位(260个)。这一新项目的费用总额约为1.391亿瑞郎。其中，2550万瑞郎的开支和承付款已经发生，因此项目余下费用为1.136亿瑞郎。

在探索了若干从外部渠道(包括从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获取资金的不同方案后，秘书处得出结论认为，从商业性银行贷款是为项目余下费用筹资的最为可行和最为经济有效的途径(WO/PBC/8/INF/1号文件)。在这一基础上，本计划在2006/07两年期中所需资金数额，相当于在项目建造阶段(整个工期约为26个月)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的费用，还相当于按照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对项目实行外部管理所涉的费用。贷款的摊还要到2008年才开始。关于这些问题，详见WO/PBC/8/INF/1号文件。

目标

及时(2008年初)并在预算限度内，将新建筑交付使用。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及时进行建筑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所有核准的期限。 - 建筑工程按核准的进度表和计划进行。
按照核准的质量水平实施建筑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总承包人遵守核准的要求挑选建筑材料和工序。 - 确保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代表，访客和WIPO设施的其它用户感到满意。

行动

2005年，将进行贷款招标，贷款银行由WIPO合同审定委员会选定。2005年，还将根据建筑师编写的修订项目规格，就总承包人进行新的招标。总承包人将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特别评审团最后选定。新招标工作的时间选择，应做到让建筑工程于2006年初重新开始，并于2008年初这一期限竣工。

目前由建筑师和工程师组成的小组将与总承包人合作，确定修订项目计划得到落实。本组织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WIPO将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参与项目的管理工作。将定期向WIPO建筑和合同审定委员会报告建筑工程进展最新情况，该委员会将确保这一项目遵守经核准的计划和进度表。

建筑工程将主要为已经于2004/05两年期内开始进行的预制件施工，主要结构工程以及外部景观工程。所涉工程定于2008年初完工。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由建筑物司负责管理，并与财务主任办公厅、内部审计与监督办公厅、法律顾问厅、采购司和财务部等部门进行密切协调。

资源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 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差异	
		数额	%
8,468	4,631	(3,837)	(45.3)

第六部分：总预算数据

表一
2006/07年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84,129	292,110	7,981	2.8
短期雇员	48,195	45,394	(2,801)	(5.8)
顾问	13,153	12,600	(553)	(4.2)
特别服务协议	3,799	3,799	0	-
A项共计	349,276	353,903	4,627	1.3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7,944	8,123	179	2.2
第三方差旅	17,407	18,023	616	3.5
研究金	3,523	3,752	229	6.5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5,231	5,321	90	1.7
专家酬金	2,522	2,654	132	5.2
出版	5,487	5,865	378	6.9
其他	36,503	36,806	303	0.8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64,072	64,412	340	0.5
通信及其他	7,254	7,523	269	3.7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9,949	10,409	460	4.6
用品与材料	8,654	8,952	298	3.4
B项共计	168,546	171,840	3,294	2.0
C. 未分拨	5,178	5,257	79	1.5
总计	523,000	531,000	8,000	1.5

表二
2006/07年按计划开列的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1,886		13,280		1,394	11.7
2 对外协调	7,606		10,743		3,137	41.2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9,817		12,347		2,530	25.8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1,617		2,608		991	61.3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994		1,608		614	61.8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3,234		37,649		(5,585)	(12.9)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4,813		4,530		(283)	(5.9)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8,076		4,843		(3,233)	(40.0)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2,008		2,114		106	5.3
10 知识产权执法	2,384		2,966		582	24.4
11 WIPO世界学院	14,264		14,327		63	0.4
12 专利法	2,103		2,996		893	42.5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 and 地理标志法律	4,147		4,954		807	19.5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6,496		5,683		(813)	(12.5)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4,010		4,649		639	15.9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141,751		144,445		2,694	1.9
17 PCT改革	2,242		2,301		59	2.6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36,386		41,949		5,563	15.3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4,778		5,459		681	14.3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080		1,270		190	17.6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5,802		6,519		717	12.4
22 指导与行政管理	14,246		13,977		(269)	(1.9)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3,521		4,513		992	28.2
24 内部监督	1,333		1,781		448	33.6
25 人力资源管理	15,595		15,725		130	0.8
26 财务	10,557		11,265		708	6.7
27 信息技术	39,453		38,978		(475)	(1.2)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39,690		40,800		1,110	2.8
29 房舍建筑管理	61,748		58,751		(2,997)	(4.9)
30 差旅和采购	7,717		8,082		365	4.7
31 新建筑	8,468		4,631		(3,837)	(45.3)
共计	517,822		525,743		7,921	1.5
未分拨	5,178		5,257		79	1.5
总计	523,000		531,000		8,000	1.5

表三
2006/07年按计划和联盟开列的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联盟		PCT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其他		合计	
	数额	占总数%	数额	占总数%	数额	占总数%	数额	占总数%	数额	占总数%	数额	占总数%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906	2.5	10,492	2.5	1,584	2.2	152	2.5	146	2.5	13,280	2.5
2 对外协调	733	2.0	8,326	2.0	1,443	2.0	123	2.0	118	2.0	10,743	2.0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843	2.3	9,570	2.3	1,658	2.3	141	2.3	135	2.3	12,347	2.3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178	0.5	2,021	0.5	350	0.5	30	0.5	29	0.5	2,608	0.5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10	0.3	1,246	0.3	216	0.3	18	0.3	18	0.3	1,608	0.3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2,570	7.1	33,295	8.1	941	1.3	430	7.1	413	7.1	37,649	7.1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309	0.9	3,511	0.9	608	0.9	52	0.9	50	0.9	4,530	0.9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331	0.9	3,754	0.9	650	0.9	55	0.9	53	0.9	4,843	0.9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144	0.4	1,639	0.4	284	0.4	24	0.4	23	0.4	2,114	0.4
10 知识产权执法	202	0.6	2,299	0.6	398	0.6	34	0.6	33	0.6	2,966	0.6
11 WIPO世界学院	978	2.7	11,905	2.9	1,124	1.6	163	2.7	157	2.7	14,327	2.7
12 专利法	204	0.6	2,792	0.7	--	--	--	--	--	--	2,996	0.6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338	0.9	--	--	4,559	6.4	57	0.9	--	--	4,954	0.9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5,683	15.7	--	--	--	--	--	--	--	--	5,683	1.1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317	0.9	3,604	0.9	624	0.9	53	0.9	51	0.9	4,649	0.9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3,358	9.3	141,087	34.3	--	--	--	--	--	--	144,445	27.2
17 PCT改革	157	0.4	2,144	0.5	--	--	--	--	--	--	2,301	0.4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1,950	5.4	--	--	37,347	52.4	2,652	43.8	--	--	41,949	7.9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373	1.0	5,086	1.2	--	--	--	--	--	--	5,459	1.0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87	0.2	--	--	1,169	1.6	14	0.2	--	--	1,270	0.2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4,158	11.5	--	--	--	--	--	--	2,361	40.5	6,519	1.2
22 指导与行政管理	954	2.6	10,834	2.6	1,877	2.6	159	2.6	153	2.6	13,977	2.6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308	0.8	3,498	0.8	606	0.8	51	0.8	50	0.9	4,513	0.8
24 内部监督	122	0.3	1,380	0.3	239	0.3	20	0.3	20	0.3	1,781	0.3
25 人力资源管理	1,073	3.0	12,188	3.0	2,112	3.0	179	3.0	173	3.0	15,725	3.0
26 财务	769	2.1	8,730	2.1	1,513	2.1	129	2.1	124	2.1	11,265	2.1
27 信息技术	1,064	2.9	35,969	8.7	1,235	1.7	282	4.7	428	7.3	38,978	7.3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2,785	7.7	33,382	8.1	3,819	5.4	366	6.0	448	7.7	40,800	7.7
29 房舍建筑管理	4,010	11.1	48,877	11.9	4,550	6.4	670	11.1	644	11.1	58,751	11.1
30 差旅和采购	552	1.5	6,263	1.5	1,086	1.5	92	1.5	89	1.5	8,082	1.5
31 新建筑	316	0.9	3,589	0.9	622	0.9	53	0.9	51	0.9	4,631	0.9
共计	35,882	99.0	407,481	99.0	70,614	99.0	5,999	99.0	5,767	99.0	525,743	99.0
未分拨	359	1.0	4,074	1.0	706	1.0	60	1.0	58	1.0	5,257	1.0
总计	36,241	100.0	411,555	100.0	71,320	100.0	6,059	100.0	5,825	100.0	531,000	100.0

表四
2006/07年按联盟开列的拟议预算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	差异	
			数额	%
会费供资联盟	37,741	36,241	(1,500)	(4.0)
PCT联盟	405,895	411,555	5,660	1.4
马德里联盟	65,320	71,320	6,000	9.2
海牙联盟	7,219	6,059	(1,160)	(16.1)
其他	6,825	5,825	(1,000)	(14.7)
总计	523,000	531,000	8,000	1.5

表五
2006/07年按计划开列的拟议员额
(以千瑞郎计)

	2005年年末, 经修订				2007年年末, 拟议				差异			
	D	P	G	合计	D	P	G	Total	D	P	G	合计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	15	9	25	1	15	9	25	--	--	--	--
2 对外协调	3	8	3	14	3	8	3	14	--	--	--	--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3	13	6	22	3	13	6	22	--	--	--	--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	3	--	5	2	3	--	5	--	--	--	--
5 I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	1	--	2	1	1	--	2	--	--	--	--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6	28	15	49	6	28	15	49	--	--	--	--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1	5	2	8	1	5	2	8	--	--	--	--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1	4	1	6	1	4	1	6	--	--	--	--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	3	1	4	--	3	1	4	--	--	--	--
10 知识产权执法	1	4	2	7	1	4	2	7	--	--	--	--
11 WIPO世界学院	1	10	6	17	1	10	6	17	--	--	--	--
12 专利法	--	3	2	5	--	3	2	5	--	--	--	--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1	4	3	8	1	4	3	8	--	--	--	--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2	3	3	8	2	3	3	8	--	--	--	--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6	--	6	--	6	--	6	--	--	--	--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6	124	201	331	6	125	206	337	--	1	5	6
17 PCT改革	1	2	1	4	1	2	1	4	--	--	--	--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4	29	53	86	4	37	59	100	--	8	6	14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	8	7	15	--	8	7	15	--	--	--	--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	2	1	3	--	2	1	3	--	--	--	--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	8	5	13	--	8	5	13	--	--	--	--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9	13	4	26	9	13	4	26	--	--	--	--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1	7	2	10	1	7	2	10	--	--	--	--
24 内部监督	1	3	1	5	1	3	1	5	--	--	--	--
25 人力资源管理	1	17	19	37	1	17	19	37	--	--	--	--
26 财务	1	8	21	30	1	8	21	30	--	--	--	--
27 信息技术	1	33	12	46	1	33	12	46	--	--	--	--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2	31	51	84	2	31	51	84	--	--	--	--
29 房舍建筑管理	1	7	17	25	1	7	17	25	--	--	--	--
30 差旅和采购	--	6	8	14	--	6	8	14	--	--	--	--
31 新建筑	--	--	--	--	--	--	--	--	--	--	--	--
总计	51	408	456	915	51	417	467	935	--	9	11	20

表六
人事开支：2002/03年实际数字、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和 2006/07年拟议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2002/03年 实际 A	2004/05年 经修订的 预算 B	2006/07年 拟议的 预算 C	差异 D = C - B
A. 员额	272,196	284,129	292,110	7,981
B. 短期雇员	56,086	48,195	45,394	(2,801)
C. 顾问	19,036	13,153	12,600	(553)
D. 特别服务协议	4,101	3,799	3,799	--
总计	351,419	349,276	353,903	4,627

表七
2006/07年PCT部门的支出概算，包括PCT分摊的共同支助服务费用
(以千瑞郎计)

计划	支出概算
A. 仅涉及PCT的计划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144,445
17 PCT改革	2,301
A项小计	146,746
B. 与PCT有关的计划 (分摊50%)	
12 专利法	1,498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2,730
B项小计	4,228
C. 提供共同支助服务的计划 (PCT份额)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5,539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动员	1,788
24 内部监督	706
25 人力资源管理	6,232
26 财务	4,464
27 信息技术	15,447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16,169
29 房舍建筑管理	23,283
30 差旅和采购	3,203
31 新建筑	1,835
C项小计	78,666
D. PCT支出总额 (A+B+C)	229,640
E. 预算总额	531,000
F. PCT在预算总额中所占份额 (D/E)	43.2%

表八
中期初步财政方案
(以百万瑞郎计，不包括费用调整)

	2000/01年 实际	2002/03年	2004/05年 经修订	2006/07年 拟议	2008/09年 概算
A. 收入	520.8	470.3	508.4	531.0	545.2
B. 支出	558.3	619.3	523.0	531.0	545.2
a. 业务支出	554.0	608.3	514.5	526.4	532.7
b. 新建筑	4.3	11.0	8.5	4.6	12.5
C. 盈余/(赤字)	(37.5)	(149.0)	(14.6)	--	--
D. 储备金*	264.4	115.4	100.8	100.8	100.8
E. 储备金目标	100.5	111.5	97.2	98.6	100.6
F. 储备金平衡	163.9	3.9	3.6	2.2	0.2

*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RWCF))

表九
2006/07年按计划开列的拟议预算：
与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中的对应计划结构相比较
(以千瑞郎计)

2006/07年计划结构	数额	2004/05年计划结构	数额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3,280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360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与繁荣；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8,858
		12 资源管理	1,668
2 对外协调	10,743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7,606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2,347	03 专利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221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4,061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与繁荣；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5,535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608	05 版权及相关权	1,617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608	07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665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与繁荣；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329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37,649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41,521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与繁荣；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2,513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4,530	09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4,813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843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3,493
		13 信息技术	4,583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2,114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2,008
10 知识产权执法	2,966	07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2,384
11 WIPO世界学院	14,327	10 WIPO世界学院(WWA)	13,464
12 专利法	2,996	03 专利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2,103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954	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	4,147
		05 版权及相关权	6,496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5,683	07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4,010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4,649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	1,600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144,445	03 专利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124,420
		13 信息技术	15,731
17 PCT改革	2,301	03 专利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2,242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41,949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	1,600
		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	33,469
		13 信息技术	1,317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5,459	03 专利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3,173
		13 信息技术	1,605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270	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	1,080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6,519	06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5,802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3,977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4,246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4,513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3,521
24 内部监督	1,781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333
25 人力资源管理	15,725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339
		12 资源管理	15,256
26 财务	11,265	12 资源管理	10,557
27 信息技术	38,978	13 信息技术	39,453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40,800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	801
		12 资源管理	38,889
29 房舍建筑管理	58,751	12 资源管理	61,748
30 差旅和采购	8,082	12 资源管理	7,717
31 新建筑	4,631	12 资源管理	8,468
未分拨	5,257	未分拨	5,178
总计	531,000		523,000

表十
2006/07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以千瑞郎计)*

信托基金 (FIT)	2005年年末 平衡概算	2006/07年 捐助概算**	2006/07年 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奥地利/日本特许厅 (1)	50	140	190
法国			
法国/版权	14	82	96
法国/工业产权	100	600	700
法国小计	114	682	796
德国/日本特许厅 (1)	80	150	230
意大利/日本特许厅 (1)	79	138	217
日本			
日本/版权	663	1,172	1,835
日本/工业产权	2,295	4,000	6,295
日本/日本特许厅 (2)	60	150	210
日本小计	3,018	5,322	8,340
韩国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	264	1,000	1,264
韩国/日本特许厅 (2)	170	300	470
韩国小计	434	1,300	1,734
西班牙	150	735	885
欧盟/巴基斯坦	121	200	321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日本特许厅 (1)	70	0	70
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	53	58	111
总计	4,169	8,725	12,894

*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而收入和支出记帐是按不同的财务报告期进行的。因此，2005年年末的一些平衡可能显得格外地高。还有一些其他信托基金协议，具有通过一系列信托基金供资，由WIPO提供专家和援助，以支持一些国家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性质。关于这些情况，WIPO财务管理报告中将作出更详细的介绍。

** 这两栏中的数字纯属指示性，并无意说明潜在捐助国的捐款用途。

第七部分：各单项计划数据 (计划1 至 31)

计划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7,854	7,957	103	1.3
短期雇员	1,754	1,530	(224)	(12.8)
顾问	711	960	249	35.0
特别服务协议	393	393	--	--
A项共计	10,712	10,840	128	1.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17	288	171	146.2
第三方差旅	52	52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10	8	(2)	(20.0)
出版	345	817	472	136.8
其他	259	784	525	202.7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64	76	12	18.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58	58	--
用品与材料	327	357	30	9.2
B项共计	1,174	2,440	1,266	107.8
总计	11,886	13,280	1,394	11.7

计划 2
对外协调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4,363	6,296	1,933	44.3
短期雇员	360	522	162	45.0
顾问	592	600	8	1.4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5,315	7,418	2,103	39.6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53	692	239	52.8
第三方差旅	--	108	108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180	180	--
专家酬金	43	25	(18)	(41.9)
出版	--	20	20	--
其他	311	440	129	41.5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771	1,038	267	34.6
通信及其他	641	661	20	3.1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35	35	--
用品与材料	72	126	54	75.0
B项共计	2,291	3,325	1,034	45.1
总计	7,606	10,743	3,137	41.2

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5,186	7,615	2,429	46.8
短期雇员	914	870	(44)	(4.8)
顾问	948	720	(228)	(24.1)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7,048	9,205	2,157	30.6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611	749	138	22.6
第三方差旅	449	487	38	8.5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300	224	(76)	(25.3)
专家酬金	152	133	(19)	(12.5)
出版	--	226	226	--
其他	675	540	(135)	(20.0)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24	24	--
通信及其他	67	64	(3)	(4.5)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515	545	30	5.8
用品与材料	--	150	150	--
B项共计	2,769	3,142	373	13.5
总计	9,817	12,347	2,530	25.8

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509	2,010	501	33.2
短期雇员	--	348	348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1,509	2,358	849	56.3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67	50	(17)	(25.4)
第三方差旅	27	50	23	85.2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4	150	136	971.4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	--	--	--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108	250	142	131.5
总计	1,617	2,608	991	61.3

计划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877	947	70	8.0
短期雇员	--	174	174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877	1,121	244	27.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83	146	63	75.9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20	40	20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4	15	1	7.1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44	44	--
其他	--	143	143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	43	43	--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6	6	--
用品与材料	--	50	50	--
B项共计	117	487	370	316.2
总计	994	1,608	614	61.8

计划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1,716	18,274	(3,442)	(15.9)
短期雇员	3,120	2,595	(525)	(16.8)
顾问	1,896	2,040	144	7.6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26,732	22,909	(3,823)	(14.3)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094	1,405	(689)	(32.9)
第三方差旅	8,873	8,542	(331)	(3.7)
研究金	766	617	(149)	(19.5)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911	618	(293)	(32.2)
专家酬金	1,259	1,324	65	5.2
出版	189	190	1	0.5
其他	714	1,052	338	47.3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37	109	(28)	(20.4)
通信及其他	556	100	(456)	(82.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587	507	(80)	(13.6)
用品与材料	416	276	(140)	(33.7)
B项共计	16,502	14,740	(1,762)	(10.7)
总计	43,234	37,649	(5,585)	(12.9)

计划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329	3,081	(248)	(7.4)
短期雇员	160	185	25	15.6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3,489	3,266	(223)	(6.4)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24	200	(24)	(10.7)
第三方差旅	596	580	(16)	(2.7)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23	90	(33)	(26.8)
专家酬金	66	55	(11)	(16.7)
出版	45	85	40	88.9
其他	110	100	(10)	(9.1)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10	10	--
通信及其他	38	50	12	31.6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90	50	(40)	(44.4)
用品与材料	32	44	12	37.5
B项共计	1,324	1,264	(60)	(4.5)
总计	4,813	4,530	(283)	(5.9)

计划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799	2,232	(567)	(20.3)
短期雇员	160	371	211	131.9
顾问	474	240	(234)	(49.4)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3,433	2,843	(590)	(17.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95	450	55	13.9
第三方差旅	21	80	59	281.0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03	152	49	47.6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3,200	780	(2,420)	(75.6)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100	80	(20)	(2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644	458	(186)	(28.9)
用品与材料	180	--	(180)	(100.0)
B项共计	4,643	2,000	(2,643)	(56.9)
总计	8,076	4,843	(3,233)	(40.0)

计划 9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287	1,659	372	28.9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1,287	1,659	372	28.9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20	90	(30)	(25.0)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70	30	(40)	(57.1)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130	30	(100)	(76.9)
出版	--	--	--	--
其他	110	210	100	90.9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120	20	(100)	(83.3)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00	--	(100)	(100.0)
用品与材料	71	75	4	5.6
B项共计	721	455	(266)	(36.9)
总计	2,008	2,114	106	5.3

计划 10
知识产权执法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781	1,936	155	8.7
短期雇员	--	174	174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1,781	2,110	329	18.5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23	123	--	--
第三方差旅	320	448	128	40.0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16	64	(52)	(44.8)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196	196	--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6	15	(11)	(42.3)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18	10	(8)	(44.4)
B项共计	603	856	253	42.0
总计	2,384	2,966	582	24.4

计划 11
WIPO世界学院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5,171	6,011	840	16.2
短期雇员	360	348	(12)	(3.3)
顾问	948	1,200	252	26.6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6,479	7,559	1,080	16.7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83	319	36	12.7
第三方差旅	400	452	52	13.0
研究金	2,347	2,735	388	16.5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506	201	(305)	(60.3)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749	749	--	--
其他	2,943	1,760	(1,183)	(40.2)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313	300	(13)	(4.2)
通信及其他	80	88	8	1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64	164	--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7,785	6,768	(1,017)	(13.1)
总计	14,264	14,327	63	0.4

计划 12
专利法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692	1,852	160	9.5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131	131	--	--
A项共计	1,823	1,983	160	8.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58	150	92	158.6
第三方差旅	105	388	283	269.5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91	320	229	251.6
专家酬金	--	57	57	--
出版	6	21	15	250.0
其他	6	26	20	333.3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8	30	22	275.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6	21	15	250.0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280	1,013	733	261.8
总计	2,103	2,996	893	42.5

计划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967	3,006	39	1.3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2,967	3,006	39	1.3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	--	--	--
第三方差旅	363	561	198	54.5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617	781	164	26.6
专家酬金	37	100	63	170.3
出版	--	--	--	--
其他	--	242	242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163	200	37	22.7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	64	64	--
B项共计	1,180	1,948	768	65.1
总计	4,147	4,954	807	19.5

计划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244	3,020	(224)	(6.9)
短期雇员	880	946	66	7.5
顾问	237	--	(237)	(100.0)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4,361	3,966	(395)	(9.1)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63	300	(63)	(17.4)
第三方差旅	812	459	(353)	(43.5)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770	840	70	9.1
专家酬金	134	70	(64)	(47.8)
出版	--	--	--	--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56	48	(8)	(14.3)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2,135	1,717	(418)	(19.6)
总计	6,496	5,683	(813)	(12.5)

计划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896	1,923	27	1.4
短期雇员	360	315	(45)	(12.5)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2,256	2,238	(18)	(0.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95	200	(95)	(32.2)
第三方差旅	813	835	22	2.7
研究金	--	40	40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351	795	444	126.5
专家酬金	105	352	247	235.2
出版	76	60	(16)	(21.1)
其他	26	80	54	207.7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63	35	(28)	(44.4)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5	14	(11)	(44.0)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1,754	2,411	657	37.5
总计	4,010	4,649	639	15.9

计划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93,840	94,844	1,004	1.1
短期雇员	23,784	20,318	(3,466)	(14.6)
顾问	3,318	3,363	45	1.4
特别服务协议	3,013	3,144	131	4.3
A项共计	123,955	121,669	(2,286)	(1.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563	526	(37)	(6.6)
第三方差旅	2,064	1,145	(919)	(44.5)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1,866	1,275	(591)	(31.7)
其他	6,470	11,759	5,289	81.7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425	2,006	581	40.8
通信及其他	1,236	1,596	360	29.1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056	1,002	(54)	(5.1)
用品与材料	3,116	3,467	351	11.3
B项共计	17,796	22,776	4,980	28.0
总计	141,751	144,445	2,694	1.9

计划 17
PCT改革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620	1,591	(29)	(1.8)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474	240	(234)	(49.4)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2,094	1,831	(263)	(12.6)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1	91	60	193.5
第三方差旅	33	105	72	218.2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7	34	27	385.7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21	66	45	214.3
其他	4	8	4	100.0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9	92	63	217.2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1	36	25	227.3
用品与材料	12	38	26	216.7
B项共计	148	470	322	217.6
总计	2,242	2,301	59	2.6

计划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4,207	28,233	4,026	16.6
短期雇员	4,480	4,637	157	3.5
顾问	711	840	129	18.1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29,398	33,710	4,312	14.7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21	142	21	17.4
第三方差旅	1,082	1,681	599	55.4
研究金	--	60	60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631	28	(603)	(95.6)
专家酬金	538	500	(38)	(7.1)
出版	1,891	1,644	(247)	(13.1)
其他	285	962	677	237.5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870	1,760	890	102.3
通信及其他	1,068	1,108	40	3.7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21	62	(159)	(71.9)
用品与材料	281	292	11	3.9
B项共计	6,988	8,239	1,251	17.9
总计	36,386	41,949	5,563	15.3

计划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4,280	4,854	574	13.4
短期雇员	160	174	14	8.8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4,440	5,028	588	13.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14	35	(79)	(69.3)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25	97	(28)	(22.4)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13	122	109	838.5
其他	36	134	98	272.2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6	8	2	33.3
通信及其他	25	20	(5)	(2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3	10	(3)	(23.1)
用品与材料	6	5	(1)	(16.7)
B项共计	338	431	93	27.5
总计	4,778	5,459	681	14.3

计划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889	1,122	233	26.2
短期雇员	90	87	(3)	(3.3)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979	1,209	230	23.5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8	11	(7)	(38.9)
第三方差旅	9	6	(3)	(33.3)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5	15	(10)	(40.0)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26	16	(10)	(38.5)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9	5	(4)	(44.4)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9	5	(4)	(44.4)
用品与材料	5	3	(2)	(40.0)
B项共计	101	61	(40)	(39.6)
总计	1,080	1,270	190	17.6

计划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562	3,625	63	1.8
短期雇员	790	1,043	253	32.0
顾问	474	480	6	1.3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4,826	5,148	322	6.7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10	200	(10)	(4.8)
第三方差旅	249	494	245	98.4
研究金	220	200	(20)	(9.1)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49	326	177	118.8
专家酬金	15	--	(15)	(100.0)
出版	58	100	42	72.4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65	35	(30)	(46.2)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10	10	--
用品与材料	10	6	(4)	(40.0)
B项共计	976	1,371	395	40.5
总计	5,802	6,519	717	12.4

计划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1,674	11,032	(642)	(5.5)
短期雇员	864	902	38	4.4
顾问	237	480	243	102.5
特别服务协议	131	131	--	--
A项共计	12,906	12,545	(361)	(2.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505	627	122	24.2
第三方差旅	239	248	9	3.8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78	171	(7)	(3.9)
专家酬金	27	--	(27)	(100.0)
出版	36	53	17	47.2
其他	47	36	(11)	(23.4)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81	252	(29)	(10.3)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2	18	6	50.0
用品与材料	15	27	12	80.0
B项共计	1,340	1,432	92	6.9
总计	14,246	13,977	(269)	(1.9)

计划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789	3,311	522	18.7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2,789	3,311	522	18.7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20	106	(114)	(51.8)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100	--	(100)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100	87	(13)	(13.0)
其他	201	1,000	799	397.5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80	--	(80)	(10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31	9	(22)	(71.0)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732	1,202	470	64.2
总计	3,521	4,513	992	28.2

计划 24
内部监督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209	1,383	174	14.4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1,209	1,383	174	14.4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1	142	101	246.3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23	82	59	256.5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50	152	102	204.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0	22	12	120.0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124	398	274	221.0
总计	1,333	1,781	448	33.6

计划 25
人力资源管理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1,497	12,222	725	6.3
短期雇员	1,294	847	(447)	(34.5)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12,791	13,069	278	2.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26	279	153	121.4
第三方差旅	--	68	68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24	24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42	10	(32)	(76.2)
其他	2,058	1,855	(203)	(9.9)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4	4	--
通信及其他	164	81	(84)	(50.9)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63	148	(15)	(9.2)
用品与材料	251	188	(64)	(25.3)
B项共计	2,804	2,656	(148)	(5.3)
总计	15,595	15,725	130	0.8

计划 26
财务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8,904	9,160	256	2.9
短期雇员	1,150	1,264	114	9.9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10,054	10,424	370	3.7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9	47	28	147.4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6	--	(6)	(100.0)
出版	1	2	1	100.0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471	727	256	54.4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6	50	44	733.3
用品与材料	--	15	15	--
B项共计	503	841	338	67.2
总计	10,557	11,265	708	6.7

计划 27
信息技术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5,976	15,091	(885)	(5.5)
短期雇员	1,220	1,083	(137)	(11.2)
顾问	1,422	960	(462)	(32.5)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18,618	17,134	(1,484)	(8.0)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65	459	(6)	(1.3)
第三方差旅	200	534	334	167.0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6,814	6,667	(147)	(2.2)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6,857	7,447	590	8.6
通信及其他	355	260	(95)	(26.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4,438	4,912	474	10.7
用品与材料	1,706	1,565	(141)	(8.3)
B项共计	20,835	21,844	1,009	4.8
总计	39,453	38,978	(475)	(1.2)

计划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6,344	25,603	(741)	(2.8)
短期雇员	4,465	4,404	(61)	(1.4)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30,809	30,007	(802)	(2.6)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98	121	23	23.5
第三方差旅	700	700	--	--
研究金	--	30	30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00	196	(4)	(2.0)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1,472	1,765	293	19.9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3,672	4,624	952	25.9
通信及其他	1,038	1,350	312	30.1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148	1,498	350	30.5
用品与材料	553	509	(44)	(8.0)
B项共计	8,881	10,793	1,912	21.5
总计	39,690	40,800	1,110	2.8

计划 29
房舍建筑管理
(以千瑞朗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7,418	7,579	161	2.2
短期雇员	780	1,355	575	73.7
顾问	237	237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8,435	9,171	736	8.7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50	72	22	44.0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6,727	4,963	(1,764)	(26.2)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45,921	43,951	(1,970)	(4.3)
通信及其他	335	290	(45)	(13.4)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50	274	24	9.6
用品与材料	30	30	--	--
B项共计	53,313	49,580	(3,733)	(7.0)
总计	61,748	58,751	(2,997)	(4.9)

计划 30
差旅和采购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4,249	4,641	392	9.2
短期雇员	1,050	902	(148)	(14.1)
顾问	237	240	3	1.3
特别服务协议	--	--	--	--
A项共计	5,536	5,783	247	4.5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77	103	26	33.8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35	--	(35)	(100.0)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66	45	(21)	(31.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450	495	45	10.0
用品与材料	1,553	1,656	103	6.6
B项共计	2,181	2,299	118	5.4
总计	7,717	8,082	365	4.7

计划 31
新建筑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2006/07年 拟议的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	--	--	--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237	--	(237)	(100.0)
特别服务协议	131	--	(131)	(100.0)
A项共计	368	--	(368)	(100.0)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	--	--	--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4,000	1,500	(2,500)	(62.5)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4,100	3,131	(969)	(23.6)
通信及其他	--	--	--	--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8,100	4,631	(3,469)	(42.8)
总计	8,468	4,631	(3,837)	(45.3)

第八部分：2004/05年 经修订的预算

总 则

1. 编制经修订的2004/05两年期预算主要目的是为了将削减预算的情况纳入进来，由于本两年期收入意外出现缺口，因此不得不采取节约措施，削减预算。另外，这也是为了反映为适用各国际注册体系（PCT、马德里和海牙）的伸缩幅度公式（请参见附录C）而必须对核定的2004/05两年期初步预算所作出的修改。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已被作为拟议的2006/07年预算的底线。
2. 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额为5.23亿瑞郎。这与核定的2004/05年初步预算（6.388亿瑞郎）相比，减少了1.158亿瑞郎，即减少18.1%。在这一预算削减总额中，7,250万瑞郎是由于推迟新建筑所致，4,330万瑞郎是通过实行节约措施削减业务开支实现的。
3. 附件一按支出用途、附件二按主体计划、附件三按联盟列明了这一变动情况。因此而引起的员额数目的减少情况列于附件四。

按支出用途的预算削减

4. 附件一中按支出用途列明了经修订的预算是如何削减最初已编入预算的支出水平这一情况。如附件一所示，以实值计算，主要削减涉及建筑（7,540万瑞郎）、员额（2,050万瑞郎，即：6.7%，但部分由经修订的预算中增加短期雇员的拨款所抵消）、业务费（1,610万瑞郎，即削减18.4%）、差旅和研究金（1,020万瑞郎，即削减26.2%）。相对而言，设备和用品以及特别服务协议也有相应的削减，分别为25.6%和47.3%。关于如何实现节约的具体方式方面的详情，请参考文件W0/PBC/IM/05/2第三部分第11至33段。

按主体计划的预算削减

5. 附件二中按主体计划列明了经修订的预算中是如何削减最初已编入预算的开支水平这一情况。如附件二所示，主要削减涉及主体计划12（资源管理），共削减7,750万瑞郎，即削减34.9%。这主要是由于推迟新建筑所致。另一项重大削减涉及主体计划13（信息技术），共削减2,520万瑞郎，即削减28.7%，这主要是由于缩小WIPOnet项目的规模以及从最初的外包做法转向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UNICC）而实现的。其他主体计划中的削减幅度分布相对平等。在削减的1.158亿瑞郎这一总额中，960万瑞郎是因适用伸缩幅度公式所要求的（参见附录C）。

已编入预算的员额数目的削减

6. 如附件四所示，核定的2004/05年初步预算中所核准的员额总数为1,004个，但这一总数后来被减为915个。这意味着在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中共减少了89个员额。主要原因有三：

(a) 第一个原因是，在这1,004个员额中，有52个员额是在假定3个注册体系（PCT、马德里和海牙）2004/05年的申请量达到一定水平，因此将增加一定工作量这一前提下核定的。经修订的预算根据本两年期申请量方面经修订的资料，将52个员额砍掉了40个。这是由于根据所述的经修订的资料，PCT和海牙体系2004/05年的申请量将低于编制初步预算时所预计的数量。因此，PCT共砍掉了35个员额，海牙预算中砍掉了5个员额。

(b) 第二个原因是，正如2005年2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所解释的（文件W0/PBC/IM/05/2第24段），为透明起见，将短期雇员的预算开支单独列作一个预算项目，似乎是有好处的。因此，核定的2004/05年初步预算中因短期雇员的经费而留出的空缺员额，在经修订的预算中被删除。另一方面，则将用于短期雇员的初步拨款（2,260万瑞郎），提高到4,810万瑞郎这一总数（附件一）。

(c) 第三个原因是，PCT和马德里部门实现了增效节约，因此可以暂不雇人填补那些根据伸缩幅度公式计算，本应公开聘人填补的员额。

人事开支

7. 为使人事开支方面的发展情况一目了然，亦请参见表六。

2004/05两年期赤字

8. 尽管对核定的初步预算作出修订，共削减18.1%，但预计 2004/05 两年期仍有950万瑞郎*的赤字，经成员国同意（文件PCT/A/33/7第70段(e)项），这一赤字将用储备金中的资金来弥补。秘书处承诺，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尽量减少赤字。具体情况列于表八。

* 这一数字是根据不动用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中未分拨的510万瑞士法郎这一假设提出的。

附件一
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变动额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差异			
	核定 预算	经修订的 预算	伸缩幅度	其他	合计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04,683	284,129	(7,771)	(12,783)	(20,554)	(6.7)
短期雇员	22,592	48,195	--	25,603	25,603	113.3
顾问	16,610	13,153	--	(3,457)	(3,457)	(20.8)
特别服务协议	7,213	3,799	--	(3,414)	(3,414)	(47.3)
A项共计	351,098	349,276	(7,771)	5,949	(1,822)	(0.5)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39,112	28,874	--	(10,238)	(10,238)	(26.2)
订约承办事务	54,360	49,743	--	(4,617)	(4,617)	(8.5)
业务费用	87,427	71,326	(1,848)	(14,253)	(16,101)	(18.4)
设备和用品	25,019	18,603	--	(6,416)	(6,416)	(25.6)
建筑	75,450	--	--	(75,450)	(75,450)	(100.0)
B项共计	281,368	168,546	(1,848)	(110,974)	(112,822)	(40.1)
C. 未分拨	6,334	5,178	--	(1,156)	(1,156)	(18.3)
总计	638,800	523,000	(9,619)	(106,181)	(115,800)	(18.1)

附件二
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按主体计划开列的变动额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差异			
	核定 预算	经修订的 预算	伸缩幅度	其他	合计	
					数额	%
第一部分：政策和指导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	4,386	4,001	--	(385)	(385)	(8.8)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29,381	28,405	--	(976)	(976)	(3.3)
第一部分共计	33,767	32,406	--	(1,361)	(1,361)	(4.0)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体系和知识产权问题						
03 专利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133,045	132,159	(3,788)	2,902	(886)	(0.7)
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	40,158	38,696	(1,283)	(179)	(1,462)	(3.6)
05 版权及相关权	8,477	8,113	--	(364)	(364)	(4.3)
06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5,914	5,802	--	(112)	(112)	(1.9)
07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7,072	7,059	--	(13)	(13)	(0.2)
第二部分共计	194,666	191,829	(5,071)	2,234	(2,837)	(1.5)
第三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55,141	51,083	--	(4,058)	(4,058)	(7.4)
09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5,582	4,813	--	(769)	(769)	(13.8)
10 WIPO世界学院(WWA)	15,072	13,464	--	(1,608)	(1,608)	(10.7)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与繁荣：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18,500	17,235	--	(1,265)	(1,265)	(6.8)
第三部分共计	94,295	86,595	--	(7,700)	(7,700)	(8.2)
第四部分：行政服务						
12 资源管理	221,805	144,303	(4,008)	(73,494)	(77,502)	(34.9)
13 信息技术	87,933	62,689	(540)	(24,704)	(25,244)	(28.7)
第四部分共计	309,738	206,992	(4,548)	(98,198)	(102,746)	(33.2)
未分拨	6,334	5,178	--	(1,156)	(1,156)	(18.3)
总计	638,800	523,000	(9,619)	(106,181)	(115,800)	(18.1)

附件三
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按联盟开列的变动额
(以千瑞郎计)

	2004/05年		差异			
	核定 预算	经修订的 预算	伸缩幅度	其他	合计	
					数额	%
会费供资联盟	38,441	37,741	--	(700)	(106,181)	(700)
PCT联盟	505,719	405,895	(8,056)	(91,768)	(99,824)	(99,824)
马德里联盟	72,996	65,320	--	(7,676)	(7,676)	(7,676)
海牙联盟	12,760	7,219	(1,563)	(3,978)	(5,541)	(5,541)
其他	8,884	6,825	--	(2,059)	(2,059)	(2,059)
总计	638,800	523,000	(9,619)		(115,800)	(115,800)

附件四
2004/05年经修订的预算：员额变动额

	2005年年末, 核定				2005年年末, 经修订				差异			
	D	P	G	合计	D	P	G	合计	D	P	G	合计
第一部分：政策和指导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3	25	20	58	14	35	11	60	1	10	(9)	2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体系和知识产权问题												
03 专利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5	113	256	374	7	121	203	331	2	8	(53)	(43)
0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	4	30	73	107	5	32	58	95	1	2	(15)	(12)
05 版权及相关权	2	7	3	12	4	6	3	13	2	(1)	--	1
06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	6	7	13	--	8	5	13	--	2	(2)	--
07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2	7	2	11	1	11	2	14	(1)	4	--	3
第二部分共计	13	163	341	517	17	178	271	466	4	15	(70)	(51)
第三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1	41	22	74	8	41	20	69	(3)	--	(2)	(5)
09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	4	2	7	1	5	2	8	--	1	--	1
10 WIPO世界学院(WWA)	1	7	7	15	1	10	6	17	--	3	(1)	2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与繁荣：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4	17	14	35	4	17	10	31	--	--	(4)	(4)
第三部分共计	17	69	45	131	14	73	38	125	(3)	4	(7)	(6)
第四部分：行政服务												
12 资源管理	7	72	131	210	5	70	117	192	(2)	(2)	(14)	(18)
13 信息技术	1	63	24	88	1	51	20	72	--	(12)	(4)	(16)
第四部分共计	8	135	155	298	6	121	137	264	(2)	(14)	(18)	(34)
总计	51	392	561	1,004	51	407	457	915	--	15	(104)	(89)

第九部分：附录

附录 A
拟议的成员国会议
(以瑞郎计)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单位 2006/07	会费 ¹ 2006	会费 ¹ 2007	会费 2006/07
阿尔巴尼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阿尔及利亚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安道尔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安哥拉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安提瓜和巴布达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阿根廷	<i>VIbis</i>	2	91,158	91,158	182,316
亚美尼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澳大利亚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奥地利	<i>IVbis</i>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阿塞拜疆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巴哈马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巴林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孟加拉国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巴巴多斯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白俄罗斯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比利时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伯利兹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贝宁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不丹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玻利维亚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博茨瓦纳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巴西	<i>VIbis</i>	2	91,158	91,158	182,3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²	S	0.125	5,697	5,697	11,394
保加利亚	<i>VIbis</i>	2	91,158	91,158	182,316
布基纳法索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布隆迪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柬埔寨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喀麦隆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加拿大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佛得角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中非共和国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乍得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智利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中国	<i>IVbis</i>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哥伦比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科摩罗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刚果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哥斯达黎加	S	0.125	5,697	5,697	11,394
科特迪瓦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克罗地亚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古巴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塞浦路斯	S	0.125	5,697	5,697	11,394
捷克共和国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刚果民主共和国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丹麦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吉布提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多米尼加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单位 2006/07	会费 ¹ 2006	会费 ¹ 2007	会费 2006/07
厄瓜多尔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埃及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萨尔瓦多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赤道几内亚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厄立特里亚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爱沙尼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埃塞俄比亚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斐济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芬兰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法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加蓬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冈比亚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格鲁吉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德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加纳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希腊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格林纳达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危地马拉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几内亚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几内亚比绍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圭亚那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海地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教廷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洪都拉斯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匈牙利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冰岛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印度	<i>VIbis</i>	2	91,158	91,158	182,316
印度尼西亚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伊拉克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爱尔兰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以色列	<i>VIbis</i>	2	91,158	91,158	182,316
意大利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牙买加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日本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约旦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哈萨克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肯尼亚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科威特 ²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吉尔吉斯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拉托维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黎巴嫩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莱索托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利比里亚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列支敦士登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立陶宛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卢森堡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马达加斯加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马拉维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马来西亚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马尔代夫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马里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单位 2006/07	会费 ¹ 2006	会费 ¹ 2007	会费 2006/07
马耳他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毛里塔尼亚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毛里求斯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墨西哥	<i>IVbis</i>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摩纳哥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蒙古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摩洛哥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莫桑比克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缅甸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纳米比亚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尼泊尔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荷兰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新西兰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尼加拉瓜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尼日尔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尼日利亚	S	0.125	5,697	5,697	11,394
挪威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阿曼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巴基斯坦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巴拿马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巴拉圭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秘鲁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菲律宾	S	0.125	5,697	5,697	11,394
波兰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葡萄牙	<i>IVbis</i>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卡塔尔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大韩民国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摩尔多瓦共和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罗马尼亚	<i>VIbis</i>	2	91,158	91,158	182,316
俄罗斯联邦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卢旺达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圣基茨和尼维斯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圣卢西亚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萨摩亚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圣马力诺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沙特阿拉伯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塞内加尔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塞尔维亚和黑山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塞舌尔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塞拉利昂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新加坡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斯洛伐克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斯洛文尼亚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索马里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南非	<i>IVbis</i>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西班牙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斯里兰卡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苏丹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苏里南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斯威士兰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单位 2006/07	会费 ¹ 2006	会费 ¹ 2007	会费 2006/07
瑞典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瑞士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塔吉克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泰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多哥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汤加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	0.125	5,697	5,697	11,394
突尼斯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土耳其	<i>Vlbis</i>	2	91,158	91,158	182,316
土库曼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乌干达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乌克兰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联合王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美利坚合众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乌拉圭	S	0.125	5,697	5,697	11,394
乌兹别克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委内瑞拉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越南	S	0.125	5,697	5,697	11,394
也门 ²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赞比亚	<i>Ster</i>	0.03125	1,424	1,424	2,848
津巴布韦	<i>Sbis</i>	0.0625	2,849	2,849	5,698
会费总额		378.469	17,237,398	17,237,398	34,474,796

1 2006年和2007年一个会费单位的数值是45,579瑞士法郎。

2 非任何联盟成员的WIPO成员国。

附录 B 预算项目定义

收入来源

- 会费：各成员国依照单一会费制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
- 收费：国际局依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收到的费用。
- 利息：资本存款的利息收入。
- 出版物：从销售和订购秘书处以纸本、CD-ROM或任何其他形式出版的出版物和期刊所得收入。
- 其他收入：域名仲裁收费、会议与培训班的注册费、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供资并由WIPO负责执行的预算外活动收取的支助费、以前各年的会计调整数(贷方)和货币调整数(贷方)、出租WIPO房舍建筑所得收入、UPOV向WIPO缴纳的行政支助服务费。

支出用途

人事费

- 员额：工作人员得到的薪酬，尤其是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补差、抚养津贴、语言津贴以及加班、侨居津贴、外派津贴和出席会议津贴，以及工作人员在其薪金以外收到的各种津贴。后者包括雇主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参加疾病保险计划、向用于支付离职偿金的离职经费缴款、教育津贴、搬运费、受抚养子女在教育机构上学的旅费、回籍假、支付在工作地点安家费用的津贴、职业事故保险保险费、国内对薪金和其他津贴征收的收入税的报销、秘书处支付的其他津贴、赔偿或补助金。
- 短期雇员：向短期聘用人员支付的薪酬和津贴。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 工作人员出差：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在总部工作的顾问的公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第三方差旅：政府官员、与会者和授课者参加WIPO主办的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研究金：与接受培训的人员参加培训班、研讨会、长期研究计划和实习计划有关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培训和其他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 会议：口译人员的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租用会议设施及口译设备；茶点和招待会；以及与举办会议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费用。

- ▶ 专家酬金：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付给授课者的酬金。
- ▶ 出版：外部印刷和装订；期刊；纸张和印刷；其他印刷：期刊发表的文章的重印；小册子；条约；文本汇编；手册；办公表格和其他杂项印刷材料；以及制作CD-ROMs、录像带、磁带和其他形式的电子出版物。
- ▶ 其他服务：文件翻译人员的费用；计算机时间租金；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征聘费用；以及其他外部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 ▶ 房舍建筑与维修：购置、租用、装修和维修办公用房和租用或维修设备和家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新建筑贷款偿还、与新建筑有关的外聘管理顾问等费用。
- ▶ 通信及其他费用：电话、电报、电传、传真以及文件的邮寄、邮资和搬运等通信费用；医疗援助、住房服务、行政法庭、工作人员协会、招待等其他费用；银行收费；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的利息(建筑贷款除外)；货币调整数(借方)；审计费用；以前各年的意外费用和会计调整数(借方)；对联合国系统联合行政管理活动的缴款；向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偿还成立新联盟的预付款或分期偿还因某联盟的组织费用而产生的赤字，以及没有专门留出经费的费用。

设备和用品

- ▶ 家具与设备：办公家具和办公机械；文字处理和数据处理设备；会议服务设备；复印设备；运输设备。
- ▶ 用品与材料：文具和办公用品；内部复印用品(胶印印张、缩微胶卷等)；图书馆图书、订购的杂志和期刊；制服；数据处理用品；计算机软件和许可证。

附录 C 伸缩幅度公式

总 则

伸缩幅度公式是一种用以调整各全球保护体系(PCT、马德里、海牙)的工作人员人数,以反映申请总量中出现未编入预算的变动情况的机制。通过这些公式,秘书处得以在具体的两年期中,如收到的申请数量高于预算数量,而且工作量也相应增加时,便增加员额数目(及相关费用)。同样,有了这些公式,也可以在收到的申请数量低于预算数量时,则减少员额数目(及相关费用)。

确定伸缩公式所涉的预算问题的方式是,将人事费定在G6(审查员的平均等级)这一水平上,再分摊维修办公用房的相关费用。在2004/05两年期,根据伸缩幅度按100%出勤率编制预算的每个员额的费用达每年162,000瑞郎。

PCT体系

PCT体系伸缩幅度公式的依据是PCT联盟大会1989年5月31日批准的文件PCT/A/XVI/1。正如该文件中所指出的,每出现242件国际申请或1,400件第二章要求的变动额时,即致使PCT联盟预算调整一个员额。根据伸缩幅度公式所设的员额总数,然后再按75:25这一比率在PCT厅及其他厅局分配。为其他厅局提供这一经费,是为了让那些为PCT提供支助而且直接受申请量增加影响的各服务部门可以适当地增加资源。近年来,由于PCT内部通过行政管理业务程序的调整 and 信息技术投资,实现了生产力增益,因此适用伸缩幅度的情况少了很多。

马德里体系

1989年,马德里联盟大会注意到(文件MM/A/XXI/3第18段第(i)项),并以对1990/91两年期预算予以通过的方式,批准了对马德里体系适用文件MM/A/XXI/1所介绍的伸缩幅度公式。当初确定的这一公式自1989年以来,已经过多次修订。在2004/05年预算文件(WO/PBC/7/2)中,按伸缩幅度公式核定:登记的注册和/或续展每出现525件变动额时,即需要调整一个员额。新设的所有员额均被分配给国际商标注册处。

海牙体系

1989年,海牙联盟大会注意到(文件H/A/X/2第14段),并以对1990-1991两年期预算予以通过的方式,批准了对海牙体系适用文件H/A/X/1第11至18段所介绍的伸缩幅度公式。根据2001年批准的最新伸缩幅度公式(文件WO/PBC/4/2附录3),国际保存和续展每增加/减少600件时,海牙联盟预算中即需要调整一个员额。按伸缩幅度公式确定的所有员额均被分配给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

附录 D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ACE/IP	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
ACMEC	全球信息网络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和执法咨询委员会
AIMS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Arb.	仲裁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TRs	年度技术报告
CAM	莫里翁行政中心
ccTLDs	国家代码顶级域
CEB	行政首长协委会
CFU	会费供资联盟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AC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LAIMS	分类自动化信息系统
CLEA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
DL	远程学习
DNS	域名系统
DRM	数字权利管理
DSA	每日生活津贴
EAPO	欧亚专利组织
EC	欧洲委员会
EPO	欧洲专利局
EU	欧洲联盟
FIT	信托基金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R	遗传资源
gTLDs	通用顶级域
HR	人力资源
HRMD	人力资源管理司
IAC	产业顾问委员会
IAOD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PWG	机构间采购工作组
IAs	国际申请
IASMN	机构间警卫管理网
IASP	国际科学园协会
ICANN	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SEI	国际发明检索和审查合作计划
IFFRO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GC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O	政府间组织

ILOAT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IMPACT	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
IP	知识产权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DL	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
IPEIS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战略电子论坛
IPO	知识产权局
IPRs	知识产权
IPSS	因特网服务提供商
ISS	信息服务科
ISU	信息安全股
IT	信息技术
JIU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JPO	日本特许厅
KIPO	韩国知识产权局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MDGs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OSS	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联合国)
NGO	非政府组织
[OEC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LC	法律顾问办公厅
OPAC	开放查询目录
OPCT	专利合作条约厅
OSPPD	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
PAB	晋升咨询委员会
PAC	政策顾问委员会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LT	《专利法条约》
R&D	研究与开发
RIPC	改革后的国际专利分类
RO	受理局
ROMARIN	马德里最新注册信息只读存储
RWCF	储备基金和周转基金
SCCR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IT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SCP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T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MEs	中小型企业
SRF	特别储备基金
TCEs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

TK	传统知识
TLT	《商标法条约》
TPMs	技术保护措施
TRIPS Agreement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JPS	联合国联合采购服务
UNJSP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WC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MU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医务处
WPP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W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电子邮件：

wipo.mail@wipo.int

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

并按以下地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电子书店订书：

<http://www.wipo.int/ebookshop>